



台北郵局認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人權

第97期

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97

2010年7月

◎ 難民日專題

2010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

——難民專題講座紀實

2010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

——處處遇見美麗的靈魂——南藝大志工分享活動紀實

2010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

——【手護難民·聽見希望】音樂晚會紀實

◎ 人權專文

探討死刑犯求生與求死問題

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上）

從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憲法檢討我國冤獄賠償實務運作現況

——以因羈押所為的冤獄賠償為探討核心——（上）

人民的財產被政府強佔要如何請求救濟？

◎ 租稅人權專題（II）

納稅者權利之立法與司法保障（下）

從司法看租稅人權與兩公約（下）

◎ 兩岸人權交流專題

首開兩岸人權對話

——中華人權協會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人權交流紀實

兩岸人權破冰之旅

——中華人權協會與中國人權研究會人權交流紀實

以人為本，實踐人權

——中華人權協會與北京大學人學研究中心交流紀實

重視人權教育，務實向前邁進

——中華人權協會與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法研究所交流紀實

◎ 人權資訊

「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我國司法冤獄賠償及求償問題研討會」活動紀實

傳承發展開創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活動報導

「保護租稅人權 終結萬年不死稅單」公聽會特別報導

泰緬邊境聯合會執行長 Jack Dunfor 蒞會拜訪報導



音樂日

中華人權協會（原
台北海外和平
協會）

公司、博

10th 世界難民日 TOPS 30週年

紀念日 & 30th Anniversary of TOPS

手護難民·聽見希望
音樂晚會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了解人權，保障權益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陳新民 評釋·李建良 編著
1992年11月出版 定價：200元

本書收錄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十則著名判決，加以簡評，除涉及基本人權外，也涵括法治國家基本立國原則問題。



國家賠償 Q & A

楊冀華 著
2002年5月出版 定價：200元

熟悉「國家賠償法」，是您力爭權益不可或缺的武器，讀案例、看解析，本書給您淺顯易懂&最菁華的內容。



公務員無罪防身術

袁貴群 著
2007年7月出版 定價：320元

本書教您如何依「法」行政，並對公務員職場中易遭遇的法律問題、易犯罪名，按類型逐篇分解、例舉說明。



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

陳新民 策劃·蔡新毅 著
1994年6月出版 定價：350元

本書對於德國軍事裁判制度之演變有詳盡的介紹，對於我國現行制度的反省及改革方向，和批判統帥權作為軍事裁判權附麗之源，皆提供了有力之理論依據。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陳新民 策劃·李承訓 著
1993年7月出版 定價：250元

本書藉由一系列之探討，對我國國防組織之錯亂作深入分析與釐清，並採擷各國立法例與憲政實務運作之菁華，作為規範我未來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參考。



解讀大陸534個罪名

李永然 策劃·陳培章 著
1999年4月出版 定價：550元

兩岸法律規範不同，為免台灣民眾因不了解對岸法律而身陷囹圄，本書針對大陸刑法分章加以解說，是台商及一般民眾前往大陸必備參考書籍。

目錄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 97 期 issue 97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89 六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10 年 7 月 1 日 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查重傳、高永光
理事：李慶安、朱鳳芝、葉金鳳、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林振煌、沈宇庭、王雪暉、陳士章、馮定國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查重傳、嚴震生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梁敦敏、陳恩澤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周志杰、馬康偉、李雯馨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工團：李孟奎團長、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秘書處副主任：藍仲偉
會務秘書：荊靈
企畫專員：謝昀芳、白宜君
會計出納：莊雲琬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 120 元、訂閱全年 400 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難民日專題

- 03 2010 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難民專題講座紀實 謝昀芳
- 05 2010 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處處遇見美麗的靈魂——南藝大志工分享活動紀實 白宜君
- 07 2010 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守護難民·聽見希望】音樂晚會紀實 藍仲偉

人權專文

- 09 探討死刑犯求生與求死問題 蘇友辰
- 10 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上) 陳士章
- 14 從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憲法檢討我國冤獄賠償實務運作現況——以因羈押所為的冤獄賠償為探討核心(上) 吳景欽
- 21 人民的財產被政府強佔要如何請求救濟? 王可富

租稅人權專題(II)

- 23 納稅者權利之立法與司法保障(下) 葛克昌
- 29 從司法看租稅人權與兩公約(下) 陳清秀
- 兩岸人權交流專題 李佩金

兩岸人權交流專題

- 34 首開兩岸人權對話——中華人權協會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人權交流紀實
- 36 兩岸人權破冰之旅——中華人權協會與中國人權研究會人權交流紀實
- 38 以人為本，實踐人權——中華人權協會與北京大學人學研究中心交流紀實
- 39 重視人權教育，務實向前邁進——中華人權協會與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法研究所交流紀實

人權資訊

- 41 「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探我國司法冤獄賠償及求償問題研討會」活動紀實 荊靈
- 46 傳承發展開創未來中華人權協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活動報導 李佩金
- 48 「保護租稅人權 終結萬年不死稅單」公聽會特別報導 荊靈
- 49 泰緬邊境聯合會執行長 Jack Dunfor 蒞會拜訪報導 白宜君

活動訊息發佈

- 50 人權新聞園地
- 56 活動花絮
- 61 新入會員介紹
- 6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優惠方案：一次購買三冊 9 折；一次購買五冊 85 折；
一次購買七冊 8 折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154455-0

Symposium on Refugee's Day

- 03 2010 World Refugee's Day Serial Activities-Records of Symposium Hsieh Yun-fang
- 05 2010 World Refugee's Day Serial Activities-"Meet the Beautiful Souls Wherever You are": sharing of experiences by th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Volunteers. Bai Yi-Jiun
- 07 2010 World Refugee's Day Serial Activities-Records of "Care and Wishes of Refugees" Concert Lan Chung-We

Human Rights Articles

- 09 Discussion on Seeking to live or Die of Capital Prisoners. Su Yiu-Chen
- 10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Industry of Minority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I) Chen Shih-Jhang
- 14 Review on Taiwan's Practice on Unjust Imprisonment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ntext of ICCPR and ROC Constitution: Focus on Wrong Sentencing Resulting from Detain (I) Wu Jing-Chin
- 21 How to Inquire Relief in the Case of the Property Occupied Forcibly by the Government. Wang Ke-Fu

Topics on Human Rights in tax (II)

- 23 Legislation and Judiciary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Tax Payer(II) Ge Ke-Chang
- 29 Judiciary View of Human Rights of Tax Payers and Two Treaties(II) Chen Qing-Xiu

Themes on Human Rights Dialogu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Lee Pei-Jin

- 34 Pioneering Dialogue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on Human Rights: Record of Symposium Hel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Human Rights Research Center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36 Ice Breaking Tour of building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on Human Rights-Interflow Records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 38 Humanistic and Put Human Rights into Practice- Interflow Records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Center for Humanity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 39 Value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Move on Practically- Interflow Records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s

- 41 Report from Seminar" on Investig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for Unjust Verdict and Claiming for Compensation from the Views of Two Treaties, Constitutions and Investigation of Grand Justice Interpretation" Jing Ling
- 46 Prospects from the Past: Official Name Change in Chinese from the "Chung Kuo"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o the "Chung Hwa"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e Pei-Jin
- 48 Special Report on the Hearing of "Protection of the Land tax and Levies Human Rights and Termination of Un-terminable Tax Bills" Jing Ling
- 49 TBBC Excutive Director Jack Donford Visit CAHR Bai Yi-Jiun

Activities

- 50 News of Human Rights
- 56 Tidbit
- 61 New Members
- 62 The list of donors to the CAHR

2010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

難民專題講座紀實

謝昀芳

中華人權協會TOPS企畫專員

根據「聯合國難民署(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的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流離失所的難民人數,由2004年的1,700萬人大幅攀升至2009年的4,200萬人,這些難民產生的原因,大部分是來自區域性的衝突與戰爭。這數千萬亟需外界援助的人們,UNHCR結合各國政府以及非政府組織的力量,希望透過「世界難民日(World Refugee Day)」的推廣,讓普世大眾更瞭解全球難民處境,進而吸引更多人力、物力投入難民援助,竭盡所能提供必要協助。

今年適逢第10屆聯合國世界難民日暨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從事國際人道援助的第30個年頭, TOPS特別籌畫2010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希望透過不同方式的活動進行,讓台灣社會大眾與青年學子了解全球難民的概況,其中包括兩場難民專題講座,希望透過國內外學者專家與國際人道援助實務工作者之專題演講與交流,促使台灣社會大眾對於難民處境的瞭解,以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的難民援助事務有更深層的瞭解,從而宣揚人道援助的價值與意義。

世界難民日專題講座(一)

由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孫文基金會共同舉辦之「世界難民日專題講座(一)」,於2010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進行,講座特別邀請到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趙子元教授以「荒野難民營與都市貧民窟的無奈與契機」為題,為民眾演講難民營與貧民窟的問題。



趙子元教授演講難民營與都市貧民窟的問題

趙子元教授首先介紹聯合國難民署所認定難民的定義,與難民相關的各式問題,如難民人權問題、難民居留問題、難民營問題等等。

根據UNHCR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球受難民署所關切的流離失所人數高達4,200萬人,也就是說,世界上每不到150人中就有一人是難民。這些都是國際社會所應該關注與援助的對象;而除了流離



失所的難民外，因為都市經濟所得不均、貧富差距、非法違建而造成的都市貧民窟問題，也逐漸受到各國政府重視。

聯合國統計目前約有一億人口居住在都市貧民窟中，貧民窟內居住空間擁擠且髒亂、並缺乏基礎生活必需水電，面臨嚴重衛生問題、治安問題，而聯合國更估計2030年，全世界的都市貧民窟將會到達兩億人口，這嚴重的問題需要多方資源的投入才能解決：政府擬訂策略、NGO協力改善空間環境、居民自我意識的覺醒等，以長期的評估與規劃，徹底改善居住環境的問題。

趙子元教授在講座中以專家的角度從建築與聚落樣貌的角度切入，介紹在邊境戰火中極力求生的難民，與在都市夾縫中掙扎生活的貧民，兩者間共同的無奈與悲苦，均需國際社會的重視與援助；講座中不只介紹國外的案例，還以台北三鶯部落、高雄新草衙為例，希望能讓台灣聽眾體會難民與貧民的深刻感受，並對此提出專家觀點與建議，為受苦的人們找尋生存的契機。

世界難民日專題講座(二)

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黎明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之「世界難民日專題講座(二)」，於2010年6月12日下午2時至4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開講。本次專題講座由中華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針對世界難民日主題，主講「關心難民，從教育做起！」。

中華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同時也擔任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的執行長，他在過去曾多次實地考察TOPS在泰緬邊境的難民援助實務，對於難民問題的產生、難民所面臨生活困境，均有深刻體認與了解；故特別在難民日系列活動中，邀請朱延昌執行長以「關心難民，從教育做起！」為題，介紹TOPS在泰緬邊境執行的難民兒童教育服務計畫，與國內民眾以及青年學子分享TOPS長時間關心及研究難民問題的心得。

朱延昌執行長首先向前來參加講座的民眾說明TOPS的成立緣起與服務宗旨，並介紹泰緬邊境難民的產生背景與難民營中悲苦的生活，希望能讓民眾了解難民的生活處境，提醒台灣社會莫將難民的疾苦遺忘，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大愛，與TOPS一同幫助孤苦無依的難民找回回家的路。



TOPS朱延昌執行長於黎明基金會熱鬧開講

朱延昌執行長接著介紹TOPS14年來在泰緬邊境執行的三大援助發展服務計畫：(1)難民營學前兒童發展計畫；(2)緬甸貧童教育計畫；(3)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TOPS在泰緬邊境持續推展一系列的教育協助計畫及師資培訓營，並針對難民兒童營養所需，提供每天一餐五泰銖的營養午餐服務，為保障難民兒童生存與學習而努力。TOPS深信，有計畫性的培植下一代的力量，能使受教育的學子成為改善現狀的源頭與支柱，而為難民勾勒出更美好的未來。

世界難民日專題講座承蒙台灣民眾的關心與熱情參與，雖然兩場專題講座當日均天候不佳，但還是感謝許多關心難民的朋友踴躍出席，台上台下互動熱絡，大家無不為難民的處境而感同身受；講座結束後，更有青年學子留下來請教TOPS現今在泰緬邊境之服務情形，並希望了解海外志工的相關資訊。本次難民日專題講座在現場民眾的熱心提問與分享中圓滿結束。



2010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 處處遇見美麗的靈魂——南藝大志工

分享活動紀實

白宜君

中華人權協會TOPS企畫專員

六月十三日下午，台北街頭下起了大雷雨，滂薄的雨勢打亂行人的步伐，只見到為了躲雨而行走匆匆的人們，更加快了腳步迅速的往目的地前進。在台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正聚集許多美麗的靈魂，聆聽南藝大師生的一個月泰緬志工活動分享。

TOPS「2010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之台南藝術大學海外志工分享座談，TOPS的執行長朱延昌先生特別蒞臨會場致詞感謝，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教授，同時也是「藝術下鄉」社團指導老師的郭姝吟在前一晚風塵僕僕的帶著四名學生特地從南部趕上台北，不畏風雨，就是要把在美索四十五天的美麗豐盛心得傳遞給台灣的民眾。

「處處遇到美麗的靈魂！」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教授郭姝吟說，「我在2009年年底，給自己到2019這十年的一個格局」，若要用一句話來總結這次的旅程，就是「處處遇到美麗的靈魂」，也正是今天要分享給台灣朋友的邊境行旅感受。

2010年的一月底，台灣人正裹緊了新衣，在史上最長的寒假裡，準備好生歇息充電，在寶島家鄉



朱延昌執行長致感謝詞

舒舒服服的過個好年冬。南藝大教授郭姝吟帶著「藝術下鄉」社團的五位學生、一位學生家長，一行七個人脫掉冬衣，換上簡單的短袖T恤，背起新置的甲良書包，肩上還扛著自己的隨身樂器與畫筆，浩浩蕩蕩地來到泰緬邊境——美索。

在郭姝吟老師帶領下前往泰緬邊境擔任國際志工，將音樂、戲劇、繪畫、影像等藝術課程，分享給當地許許多多的孩子。他們使用擅長的樂器為TOPS服務學校內的孩童們帶來一場場的藝術饗宴，孩子們不只從活動中體驗到藝術帶來的美好交流，也感受了台灣學生的熱情關懷。對彼此而言，這一個半

月的志工旅程，穿越的不僅是地圖上的邊境，而是跨越了內心的界線，更是無數與自我的對話以及無數美麗靈魂的撞擊。

在活動分享裡，郭姝吟和南藝大的學生，帶著製作好的影像作品，以投影片與影片的方式播放給台灣民眾觀賞，這是南藝大師生第二次前往邊境美索，與邊境孩童從事藝術交流與分享。相對於在台灣豐衣足食的音樂系師生而言，邊境的簡陋與樸實，對這群娘子軍來說，每一天、每一個新的生活體驗都是文化震撼。



南藝大郭姝吟老師

英語沒有辦法溝通，那就用最直率的肢體語言；英語有辦法溝通，繼續交換最真實無欺的笑容。台灣人帶來物質資源與文化饗宴，但邊境兒童回報出來的是沒有雜質的感謝，以及知足不貪的心胸，彼此既有生活上的衝擊與交流，但更豐盛的是心靈的某一個缺口，又被新的感動所充盈了。

參與活動的四個學生裡，曼曼說，她看到了很有藝術天份的孩子一心想要成為畫家，但這個願望在移工生活的貧困與朝不保夕中，是多麼奢侈的夢想，但孩子還是勇敢的願望著；馭彥說，這是她第二次跑來邊境美索服務，有了經驗，卻更為謹慎；因為她知道，獲益最多的，終歸是她自己，而她可以帶給孩子們什麼，她只能更用心的去思索及付出。

禿禿在邊境孩子群裡最得人緣，本來就是一個孩子王的她，跟孩子玩得最起勁，但是也在這次

的旅行中，讓她更細膩的懂得去體察敏感的人心，用最直白的自己與人交流之外，還要學會體貼與珍惜。禿禿的母親賴媽媽正是這次也出席活動的學生家長，賴媽媽感性的說，謝謝TOPS和郭老師把她的女兒帶去這樣特別的地方生活一個半月之久，女兒成熟地很快，簡直是像換了一個人回來。



南藝大學生分享

南藝大的「藝術下鄉」社團，是台灣目前唯一一個用藝術去做互動跟交流的社團，既是出走，又是走出，令社團師生都自豪與自傲。與TOPS前任領隊賴樹盛經過長期溝通，雙方以「教育、文化刺激、人性關懷以及跨語言溝通為活動合作交流」為共識產生火花。郭姝吟一律稱自己的學生團員是藝術家，而與一般的學生志工團體作自我定義與認同上的區隔。

郭姝吟說，「藝術家本身就是社會工作者，不管他身在何處！他所面臨的都是『靈性』的問題，是自我與環境的對話；而志工，是行為的問題。我更希望我的學生，學藝術的人，他面對社會要有想法、對生命要有體驗或同理心的體會、對自己有感知。我希望我的學生，跟社會是有連結的，在使用專業技術去服務人群的同時，最重要的是，要不斷的在生活覺知上去分辨和吸取養分…」

此次的南藝大志工團在美索的經驗，達到了預期目標中在生活覺知與吸收養分，也在行後分享極豐盛的心靈饗宴給生活在台灣的，美麗的靈魂。

2010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

【手護難民·聽見希望】

音樂晚會紀實

藍仲偉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處副主任

為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喚起台灣民眾對於難民的重視，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特別於2010年6月19日世界難民日前夕的晚間七時，假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三樓演藝廳，舉辦【手護難民·聽見希望】世界難民日音樂晚會。會中除安排有數場高品質的音樂演出之外，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並帶領與會300多名來賓，結合眾人的心念，共同為全球難民祈福，希望未來世界將不再有難民！

2010年的6月20日，是聯合國第10屆「世界難民日」，也是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簡稱TOPS）」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難民與戰後重建工作的30週年。TOPS在每年的620世界難民日期間，均與世界同步在台舉辦各式難民主題活動，藉以提醒台灣社會了解全球難民的概況，體會全球難民的生存處境，進而伸援助全球超過4,000萬的苦難人們。

在今年，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特別在世界難民日前夕舉辦【手護難民·聽見希望】音樂晚會，邀請聲樂家中琦、長笛家簡佳琦、血盟兄弟合唱

團、歌手趙太祥以及Oops人聲合唱團蒞臨演出動人曲目，透過音樂深入人心的特性，跨越有形距離並打破國際的藩籬，將台灣民眾的關懷與溫暖傳達給刻正受苦的難民們。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致詞表示，根據「聯合國難民署（UNHCR）」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世界流離失所的難民人數，仍然高達4,200萬人，也就是說，世界上每不到150人中就有一人是難民，他們普遍面臨缺乏營養、飲水和基本醫療的困境，亟需外界援助。李理事長進一步指出，聯合國將今年度世界難民日的主題訂為「家」，希望凸顯難民們對於擁有安定家園的渴望，呼籲世人協助難民安全地與尊嚴地重新開始他們的新生活。因此他也呼籲台灣社會應該要盡可能保護被迫流離的難民，並且提供他們各項協助，這是我們身為地球村一份子必須積極承擔的責任。當台灣社會享有幸福和安定的此時，也希望社會大眾能夠秉持人道情懷和世界公民責任，援助難民生活，促進難民人權。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林明輝主任秘書以貴賓身份致詞，闡述監察院結合國內人權及人道組織

積極推動國內外人權保障，特別對於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30年來從不間斷進行國際人道援助，所展現愛無分國界的作為表示肯定與欽佩。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呼籲台灣社會與世界同步關心全球難民處境。

晚會中並由李永然理事長會同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查重傳常務理事、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偕同監察院、外交部、行政院青輔會等政府部門代表，以及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洪智杰執行長、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劉小華理事長、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孫宜成秘書長、肯愛社會服務協會蘇禾秘書長等多個民間社福團體代表，結合與會超過300位來賓的心念，共同以泰緬邊境少數民族——克倫(Karen)族的傳統繫腕儀式，為刻正遭受苦難的人們獻上祈福，祈求「病痛遠離，平安庇護」，並寄望未來世界將不再有難民。

本場世界難民日音樂晚會，在主辦單位的精心安排下，揉合古典、現代與流行音樂，先後聆聽男高音林中琦渾厚嗓音、長笛家簡佳琦悠揚樂聲、血盟兄弟合唱團帶動全場的流行音樂、來自緬甸的歌手趙太祥及傳遞自然感動的Ops人聲合唱團，希望藉由悠揚的音樂，將台灣人民的關懷與愛心跨越國際，傳遞給現正受苦難的難民們。

音樂會接近尾聲時，李永然理事長再度上台，並邀請與會貴賓以及在場所有來賓，共同合唱「快樂天堂」曲子，希望能夠傳遞更多的力量與希望給難民朋友們，進而代表主辦單位致詞表示，本會台

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每年所需海外工作費用皆是來自社會各界的善心捐款，今年【手護難民·聽見希望】世界難民日音樂晚會除了誠摯感謝一路陪伴中華人權協會及TOPS的好朋友外，也希望各界能藉由這次晚會多了解人權的實質意涵，並體認到仍有為數眾多難民等待我們的援助，進而投入本會人權志工的行列，積極服務社會，更期望各界能夠繼續善心捐款，讓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有足夠經費，持續努力推動海外難民人道與教育工作。



李永然理事長與所有與會嘉賓合唱「快樂天堂」，
希望賜予難民更多希望。

在最後，李永然理事長也代表本會向提供本次活動諸多協助的各個單位提出感謝：感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的指導以及經費補助；感謝美生會蘇一仲董事長、華潯有限公司、章士金董事長、京漢國際建築經理有限公司以及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的經費贊助；感謝太極門、自然集團(玉觀軒)以及博飛實業有限公司的協辦；感謝林中琦先生、簡佳琦小姐、血盟兄弟合唱團、趙太祥先生以及Ops人聲合唱團的蒞臨演出；感謝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委以及查重傳、嚴震生兩位副主委的統籌規劃，感謝秘書處同仁的積極執行，以及許多默默付出的志工隨時提供協助與人力支援，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李理事長也特別感謝所有與會嘉賓，撥冗蒞臨活動會場，以實際行動表達對於世界難民的關懷。

探討死刑犯求生與求死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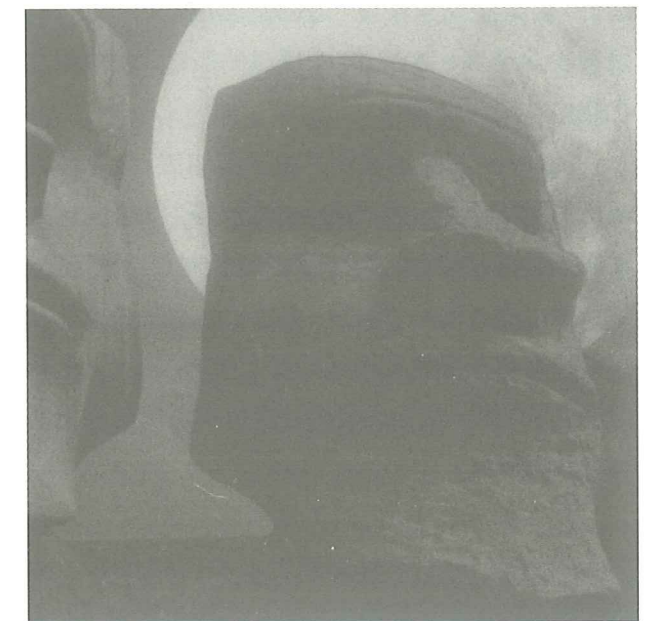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處在現今的社會環境，你我都可能成為下一個犯罪的被害人。當我們自己或親友有此種遭遇，要求寬恕犯罪人，不求應報，實在難上加難。這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白冰冰女士反對廢死的激烈言表，直指人性脆弱的痛處，得到絕大多數民眾的支持，良有以也。

筆者與幾位同道奮鬥十多年，為尋求平反蘇建和案所追求的理念，並不等於主張現在要全面廢除死刑，並冀望將來所有犯死罪者可免受現有的終極刑罰；但是法院有可能發生死刑誤判，而且為了利害考量如多方設法阻絕救濟之道，要他們回頭認錯已經百年身。因此，吾等認為廢死應該理性面對，在各項替代方案及補償配套建構完成之前，似也不宜操切從事。

不過，廢死聯盟主張，未來能以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宣告取代，讓死刑犯苟延殘喘過著生不如死的非人生活，同樣是違反人權理念，屬於極不人道的處遇，亦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所禁止。因此，面對沒有明天的日子，他們如表明放棄求生，有如病危者尋求解脫（如不要插管維生），國家似不宜拖延不決，否則就是一種無盡期的折磨虐殺，較之以一槍斃命更為殘忍，絕非強調維護生命尊嚴所應有的作為。





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上)



陳士章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一、文化產業、文化產品、文化服務

一般認同「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適用於「那些以無形、文化為本質的內容，經過創造、生產與商品化結合的產業」。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認為這些內容典型地是被著作權保障著，並且可以採用產品或者服務形式來表現。文化產業的概念一般包括：印刷、出版、多媒體、聽覺與視覺、攝影與電影生產，亦等同於工藝與設計。對某些國家來說，這個概念也包括建築、視覺與表演藝術、運動、音樂器具的製造、廣告與文化觀光。

因此，文化產業會因其內容而加值，並為個人及社會創造價值。他們有：知識及勞力密集、創造就業及財富，培育創意(它們的原始材料)等特質，並支持生產與商品化過程中的革新。文化產業提升與維護文化多樣性及確保接觸文化的民主上，同時扮演重要地位。文化與經濟的雙重本質使得文化產業有其獨特性。

在1990年代中，它們不僅創造就業並對GDP有很大的貢獻，今日全球化更對其發展提供新的挑戰與機會。此外文化產業的產出不僅是創意，也包含了UNESCO所稱的「文化產品及服務」(cultural

goods and services)的概念，二者有時很難區分。因為「文化產品及服務」的個別界定與意義，文化貿易已成為國際上的關鍵議題之一。二個字詞結合後成為文化產品(cultural products)，其界定如下表1：

表1：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文化產品與文化服務的說明

文化產品	一般指那些傳達意見、符號、與及生活方式的消費品。它們透過告知或娛樂以建立集體身份，並影響文化活動。個人或集體創意的結果則植基於著作權，透過產業流程與全球分銷被重制，因此促進文化物品的交流，透過書本、雜誌、多媒體產品、軟體、唱片、電影、錄影帶、聲光娛樂、工藝與時尚設計，為大眾提供多樣與不同的文化選項。
文化服務	則是傳統地被理解成：那些目的於滿足文化興趣與需求的活動。類似的活動本身並不代表是物質成品，典型上它們包括了由政府、私人、半公共機構、或公司提供給社區的有關於文化活動上的整套支持性設施與措施。類似的服務例子，包括表演與文化節的促銷，以及文化資訊與保存(圖書館、檔案中心與博物館)。文化服務或許是免費也可以是商業性質。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官方網站

UNESCO承認至今並無共同的界定，亦無單一標準化系統作為對貿易性文化服務的描述。不同的概念存在於相關產品的本質，例如書本或電影可被送



到網路上亦可被制為實質形式。它們是國家所稱的「虛擬物品」，或是其他國家所稱的服務呢？因為現存國際貿易協定將物品與服務分別處理，這些為電子商務所設計的規則，或許會影響到介於物質與非物質性貿易方法的選擇。

文化服務包括表演服務(戲院、歌劇院及馬戲團)、出版、出版品、新聞報紙、傳播及建築服務，它們也包括視聽服務(電影分銷、電視/收音機節目、及家庭錄影帶；生產的所有層面例如複製與影印；電影展覽，有線、衛星、與廣播設施或電影院的所有權與運作等)，圖書館服務、檔案、博物館與其他服務。

文化物品在國際貿易上是相當容易被課徵稅收(一項產品由一個國家送到另一個，必然在最後跨越邊界時會招致關稅課徵)，但服務的貿易概念卻難以被理解，例如電話公司出版商或新機構提供不同的服務，以致難以捕捉到其服務的本質，更難以建立出共同的規則，來計算統計這些交易過程。上文雖提及文化服務及智慧財產權的概念，以UNESCO的文化統計架構計算國際流通，卻僅含文化產品，包括以下表2的類別：

表2：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產品之類別與細項說明

文化產品之類別	細項說明
印刷品與文學	書、新聞報紙與期刊與其他印刷品
音樂	聽覺設備、唱片與錄音帶、音樂器材
視覺藝術	美術、繪圖及染料、版刻、列印及平版印刷品、雕刻及雕像
電影及攝影	攝影及電影相機及耗材
收音機及電視	電視與收音機接受器
遊戲與運動器材	遊戲、運動商品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官方網站

二、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創意產業

行政院將「創意臺灣」(Creative Taiwan)規劃為未來施政的目標與願景，因此特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文化、藝術及設計等相關產業，原分屬不同專業的行業，統籌在「創意產業」

的概念下，納入國家發展的重點計畫。在1990年代中，它們不僅以創造就業與對GDP的貢獻來計算，均以指數地成長。今日，全球化更對其發展提供新的挑戰與機會。文化創意產業恰是知識經濟理念架構下的內容，本計畫目的是將已形成的內容產業形式，將概念進一步轉為具體的產業輔導，而與國際上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並駕齊驅。

由於文化的定義廣泛，加上創意可以運用在任何的科技、技術之上，使得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與定義相對模糊。目前以英國政府的創意產業發展，為國際上產業別架構最完整的文化政策。自1997年成立「創業工業任務小組」並於1998年及2001年提出「創意工業圖錄報告」(Creative Industries Mapping Document)。2002年其負責人Mr. Michael Seeney來台時也明白表示定義創意產業CI (Creative Industry)的過程中困難重重。基本定義如下：「創意產業CI (Creative Industry)即起源於個體創意、技巧及才能的產業，通過知識產權的生成與利用，而有潛力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其中將創意工業分成十三類：廣告、建築、藝術及古董市場、工藝、設計、流行設計與時尚、電影與錄影帶、休閒軟體遊戲、音樂、表演藝術、出版、軟體與電腦服務業、電視與廣播。

UNESCO認為，創意是人類文化定位的一個重要部分，可被不同形式表現。一般同意，「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適用於，「那些以無形、文化為本質的內容，經過創造、生產與商品化結合的產業」。這些內容典型地是被著作權保障著，並且可以採用產品或者服務形式來表現。文化產業或可被視為「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以經濟術語來說，「朝陽或者未來取向產業(sunrise or future oriented industries)，或者以科技術語來說，內容產業(content industries)。UNESCO認為文化產業的概念一般包括：印刷、出版、多媒體、聽覺與視覺、攝影與電影生產，亦等同於工藝與設計。對某些國家來說，這個概念也包括



建築、視覺與表演藝術、運動、音樂器具的製造、廣告與文化觀光。(UNESCO, 1998)

UNESCO主要將文化創意產業分成文化產品、文化服務與智慧財產權三項。文化產品指涉的是書本、雜誌、多媒體產品、軟體、唱片、電影、錄影帶、聲光娛樂、工藝與時尚設計。文化服務則包括了表演服務(戲院、歌劇院及馬戲團)、出版、出版品、新聞報紙、傳播及建築服務。它們也包括視聽服務(電影分銷、電視/收音機節目及家庭錄影帶;生產的所有層面例如複製與影印;電影展覽,有線、衛星、與廣播設施或電影院的所有權與運作等),圖書館服務、檔案、博物館與其他服務。(UNESCO, 2000)

文化創意產業在臺灣仍屬新興產業,尤其屬於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的概念與形態,仍在形成中,有待進一步的學術研究與整理,本研究以聯合國的定義以及我國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決議等架構作為參考基礎。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網站²上「文化產業與商業」(Cultural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網頁所公佈的資料,全世界的文化貨品交易在近二十年來已有數倍的成長,從1980年的953.4億美金到1998年的3879.2億美金。在1996年,文化產品更成為美國最大宗的輸出品,有史以來第一次超過所有其他傳統產業(包括汽車、農業、或是航太與軍火等)產品的輸出。網站的資料同時指出,日本、美國、英國、德國以及中國大陸則是當今世界的五個文化貿易大國。文化產業的世界市場,1995年美國占了184億美元,歐洲占了97億美元,亞洲只有67億美元;到了2000年美國成長了207億美元,歐洲增加到131億美元,亞洲也成長到110億美元。即使在一片經濟不景氣當中,文化創意產業的市場擴張率反而是在急速擴張中。(UNESCO, 2000)

面對上述各國政府積極的作為,臺灣政府必須在短時間內急起直追,並且充分朝資源整合與知識創新的目標邁進,才有機會在新一波全球競合的環

境中,永續發展。

臺灣于1995年文建會³中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後,臺灣的「文化產業」概念隨之成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但「原住民族文化」理念畢竟與「主流文化」的概念有所差異,以致現今對於「文化產業」的思維,仍停留在傳統的以漢文化為中心產業。

臺灣過去並未針對「文化創意產業」做詳細的分類與統計,依據主計處⁴「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與文化有關的產業分類為第N類的「文化、運動與休閒服務業」,其中,稅務行業的標準分類,臺灣經濟研究院分出:1.出版,2.電影及錄影帶,3.手工藝品,4.古物、古董買賣,5.廣播,6.電視,7.表演藝術,8.音樂,9.社會教育(博物館、美術館及文化設施),10.廣告,11.設計,12.建築,13.電腦軟體設計,14.遊戲軟體設計,15.文化觀光,16.婚紗攝影等十六類,在十六類當中,檢視民國87年到89年的發展狀況,可發現87年至89年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就業人口數,從32萬人增加為40萬人。根據此資料可發現文化創意產業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在服務業人口快速增加的情況下,文化創意產業的就業人口也逐漸增加,成為臺灣重要產業別之一。

臺灣在面臨全球化浪潮的席捲下,正步入全球化均質的危機當中,若無法建構屬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做為全球化下識別的符碼,臺灣原住民族競爭力是很難提升的;臺灣長期以發展高科技產業及大型製造業為主,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相關產業的輔導、非營利事業環境的建構與藝文生態的策進等,均極少被視為扶植產業或國家重點發展方向。

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的目的,即在整合原住民族智慧與文化藝術生命力,將其應用於產業發展以因應全球化之挑戰。

然而,原住民族文化有其差異性、獨特性及多樣性不容贅述。以下表3,分析原住民族可發展之文

化創意產業範疇:

表3: 文化創意產業各國範疇比較表

	類別數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工藝	設計	時尚設計	出版	廣播電視	電影	廣告	建築	音樂產業	文化設施	軟體電腦服務	互動休閒軟體	其他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2	◎	◎	◎	◎		◎		◎	◎	◎	◎		◎		文化觀光運動
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決議	13	◎	◎ 音樂	◎	◎	◎		◎	◎	◎	◎		◎		◎	創意生活
臺灣原住民族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13	◎	◎	◎	◎	◎	◎	◎	◎	◎	◎	◎	◎			生態旅遊

資料來源:改編自文建會網站

經過跨部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多次地討論及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英國政府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在臺灣文化的特質,該小組決議「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是:「源自創意與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系「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在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中,基於「催化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觸動文化創意產業新契機」的願景下,將「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設計產業」、「出版」、「電視與廣播」、「電影」、「廣告」、「文化展演設施」、數位休閒娛樂、「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和「創意生活產業」等十三個類別列入推動範疇。其中,本文認為就原住民族文化來講,應可加強所謂「工藝」以及加入「生態觀光旅遊」產業。申言之,原住民族木雕等工藝技術水準,而生態觀光亦是部落近年來大力發展的社區經濟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有其歷史因素,悲觀也好樂觀也好,均已造成相關的文化基礎建設之破壞,甚至幾近殆盡。在尚未健全整體原住民族文化之重建與複振等基礎軟體硬體設施,就冒然談論將文

化商品化等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等政策,徒會流於形式,亦會使臺灣原住民成為與第三世界國家

無異的「文化奴隸」。

在一個全球化的時代中,不僅是文化有著繁複的面向。不同的思想家使用不同的角度和關懷來觀看文化。而直接站在經濟發展的角度來思考,全球文化產業已經成為一個全球經濟重要的活動之一。他在市場上的佔有比例大幅增加。人們對於文化活動的需求度增加,對於文化產品的購買力也增加。而跨國之間的文化產品交換也日益興起,雖然這些交換關係顯得多麼的不對稱,多數的國家並沒有輸出電影等產品的能力,而美國的好萊塢電影卻風靡全世界。

《注釋》

- 1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ndustries/trade/html_eng/question2.shtml.
- 2 <http://www.unesco.org>
- 3 詳見文建會網站:<http://www.cca.gov.tw/creative/>
- 4 詳見主計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



從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憲法 檢討我國冤獄賠償實務運作現況

—以因羈押所為的冤獄賠償為探討核心— (上)



吳景欽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摘要

我國在2009年3月通過「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國際法上最重要的兩個人權公約轉換成內國法，而具有國內法的效力，算是為我國人權保障的深化，邁向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尤其是近來的幾個受矚目的刑事案件審理，所暴露出來的諸多侵害人權的部分，正可藉由此次公約的簽署，來儘速的修改相關缺漏。本文即以此公約為基準，來檢討向來備受忽視的冤獄賠償制度。

壹、前言

暢銷的司法紀實書籍—流浪法庭30年¹的三位主角，於2007年終獲判無罪確定，但苦難仍未結束，三位當事人在聲請冤獄賠償遭駁回，並經向司法院為覆審聲請，仍遭否決的情況下，即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而終於在2010年初，做出釋字第670號解釋，已垂垂老矣的當事人，似乎獲得了該有的正義，但關於冤獄賠償的問題，恐非靠此號解釋即可解決。而我國在2009年3月所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公約》後，關於如何落實《兩公約》的人權條款，則成為未來極為重要的工作，而釋字第670號解釋所欲處理的冤獄賠償問題，自然也必須成為檢討的對象，本文即以公

約中關於冤獄賠償的規定來檢討我國現行關於因受羈押而請求冤獄賠償的法制及其運作的問題。

貳、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定位

一、國際公約中的冤獄賠償規範

在《世界人權宣言》中，並未有關於冤獄賠償的直接明文，但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8條任何人基於《憲法》或法律所賦予的基本權受侵害時，有權享有國家管轄法庭的有效救濟，而由於冤獄所可能造成的自由權、財產權等的損失，此條文不自然可以成為冤獄賠償的依據。惟此條文畢竟過於抽象與空泛，所以勢必得有更為具體的國際公約依據，而在1966年12月13日，聯合國所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中，則有了較為具體與明確的條文，這包

括：

- (一) 第9條第5項²：第9條乃針對人身自由的保障，其中的第5項，即針對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獲得賠償的權利。
- (二) 第14條第6項：第14條乃是針對公正裁判權所為的規定，其中的第6項，即針對遭誤判而受無罪判決者，除非可歸責自己的事由所造成，否則即必須依法給予賠償。

上述規範，算是目前冤獄賠償所常舉出的國際法依據，而在1998年所通過的《羅馬規約》，其中的第85條亦有相類似的規定。至於各區域組織所簽訂的人權公約，如《歐洲人權公約》的第5、13條，或者《美洲公約》第10條等，亦皆有明文。

而關於上述國際公約所明示的冤獄賠償條款，由於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在過往，這些公約並未經由我國立法院而轉化為本國法，惟在2009年3月，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算是為我國人權保障的深化，邁向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尤其是近來的幾個受矚目的刑事案件審理，所暴露出來的諸多侵害人權的部分，正可藉由此次公約的簽署，來儘速的修改以補相關的缺漏。惟在此立法修補工作尚未完成之前，則關於公約所可能產生的現行法衝突，到底該如何解決，將是必須先解決的問題。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國內法的定位

(一) 公約的法律位階

聯合國於1966年所通過的兩人權公約，早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迄今共有164個締約國，此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及聯合國會員國數(192)之百分之八十以上³，此公約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而我國在此公約通過時，早已簽署，但並未立即批准，而由於在1971年，我國於聯合國的地位為對岸所取代，因此，此公約一直未能轉化為國內法。而於現今，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但應不妨礙此公約被轉化成我國的內國法，基於主權的獨立性，國

際公約要成為國內法，必須經過立法院的議決，因此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4月22日公布，5月14日由總統簽署《兩公約》，並於同年12月10日⁴施行，但在我國將簽署書，藉由邦交國而轉交至聯合國時，卻遭退回⁵，但此並不妨礙公約已經轉化為本國法的事實，尤其是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已明文公約內容具有本國法律的效力，自然不會因此退回程序，而有所轉變⁶。

關於此公約目前較成問題者，當屬此公約於法律位階的定位，雖然依據《施行法》第8條，要求各機關於兩年內檢討法令有違公約之處，而為修正與改進，但在此兩年之內，或者即便在兩年之後，皆可能出現現行法律與公約扞格之處，則該如何解決？

(二) 原則與規則衝突的解決

由於人權公約所揭示者乃為一普世價值，則其與其他國內法律的位階關係，當不可能是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中，關於法規適用所常用的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或者後法優於前法的關係來決定⁷，而是處於一種原則與規則間的關係⁸，也就是說，雖然《兩公約施行法》仍以法律的型態出現，但由於其屬於人權保障的原則性規定，自然又有比其他法律更高的位階，等同是我國的人權憲章。

而就原則性的規定而言，由於沒有法律效果，在具體規範優先適用下，原則條款似乎只能藉由各機關為具體化，這也是《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明文各機關施行職權時，必須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之因。而此條文的意義，就立法權而言，必須依據《施行法》第8條，於兩年內為檢討修正相關條文，而就行政權而言，由於必須依法行政，所以在法律未為修正前，也只能依據第8條的精神，為相關法規的檢討，而提出修正草案⁹，在未為修法前，若所執行的法律有違反人權公約者，恐亦無法自行調整，而此問題，於法官在遇有法律規範與公約內容相違反時，恐更成疑

問。

就法官在審理案件時，若遇有所該適用的法條有違反人權公約的條款時，若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似乎必須符合兩公約的規定，但此處會面臨的一個矛盾是，由於公約內容屬於原則性規定，沒有法律效果，因此，此種原則性的規定，在適用上具有以下特性：

1. 原則具有效力上的優位性。
2. 規則具有適用上的優先性。
3. 法律原則不得逕行適用，惟有在規則已經窮盡，且為實現個案正義時，方得適用原則¹⁰。

原則適用的上述特性，乃是在法律安定性與個案正義間的一個平衡，在大部分的情況，基於一種法律安定性的維持，當然以具有法律構成要件與效果的規則為優先適用對象，這也是權力分立下必然的結果。而原則的優位性，不是表現在適用，而是在監督功能上，即當具體的規則違反上位原則時，法官恐必須相當例外的，以求個案正義的目的，而例外適用原則，但由於原則本身，不僅在構成要件上不明確且抽象，同時又缺乏法律效果，若由法官自行創設，則有隨時跨越權力分立的界限，此於較能跨越此界限的民法領域而言，雖然較無問題，但若屬於公益性質較高的公法與刑法領域，則法官所能創設的空間能有多少，則成問題。為了解決此問題，似乎可以在《施行法》第3條中，找到解決方式，即當法官遇有疑義時，可以請求人權事務委員會為解釋，惟本施行法並未明文人權事務委員會到底具有如何的權限，因此，若單從條文觀察，其僅具有一種諮詢的功能，則關於法官在面臨上述疑難時，唯一可以解決的方式，似乎可以根據釋字第371號解釋，將案件停止以聲請釋憲，但此處又將面臨，人權公約與《憲法》間的關係。

三、人權公約的融入憲法化

由於《兩公約的施行法》第2條，僅明文其具有國內法的效力，但關於其位階及其與《憲法》的關連

性，則未進一步明文，如果從公約已經成為國內法的事實來看，公約內容似乎具有可以直接是用的效力，惟基於前述觀點，由於兩公約所規定者，乃是抽象的國際人權基準，而非具有實質可為適用規範，也因此，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才會有要求各締約國必須以立法來加以實踐，這正象徵人權公約的原則性特徵，即僅具有監督，而非實踐的功能。而欲將人權公約於內國法加以實踐，若僅以一般法律的位階視之，恐有違人權公約之精神，因人權公約所保障者，相對於國內基本權保障，乃具有超越國家性，且由國際法所創設，其地位恐不能與一般法律相等同，至於是否超越《憲法》，則有探討空間。

若觀察《兩公約》的內容，事實上，都是屬於沒有法律效果的原則性規定，無法直接適用，而必須藉由其他規範為具體化，但由於《兩公約》簽署較後，所以可能出現較多問題的，反而不是法律的欠缺，而是這些既成的法律規範如何與公約的原則性規定衝突的問題，而在此衝突解決之前，又必須針對公約與《憲法》的關連為說明。

若從主權獨立的觀點，《憲法》比起《兩公約》，自然具有最高性，但從人權普世化的觀點，國際人權公約又帶有超越本國法制的特性，因此，當人權公約被轉化為內國法時，首先面對的，即可能是與《憲法》間的衝突，但會產生衝突的原因，乃在於《憲法》中的基本權保障條款與人權公約有所出入時，才有探討餘地。

而《憲法》的基本權保障條款與《兩公約》相似，皆屬於沒有法律效果的原則性規定¹¹，且以我國《憲法》中的基本權保障條款觀察，不僅所列舉的保障條款不多，且比起《兩公約》更為抽象，如以與本文密切相關的刑事人權保障而言，僅有《憲法》第8條中關於人身自由¹²與第9條人民有不受軍事審判的權利保障，比起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有第9、14條等的規範，不僅在數量上較為貧乏，同時保

障的深度也不如人權公約，所以就我國《憲法》所列舉的基本權條款，不管在質與量上，皆不如人權公約的規定，因此，人權公約與《憲法》間，不可能產生衝突，反而凸顯的是一種落差，而這種落差，並不一定要以修憲的方式解決，而是必須將《兩公約》所規定的人權條款，藉由《憲法》第22條概括基本權的保障條款，而將之納入。因此，就《兩公約》所具有的位階地位，實則可藉由此過程而被納入《憲法》，而具有優於其他法律的地位，既然人權公約具有如此的最高性，則在現在或者未來，若下位法與之衝突時，到底該如何處理？

由於人權公約的定位，依據筆者見解，其正具有補充《憲法》基本權保障條款不足的功能，也因此，若遇有現行法而與公約內容相衝突時，則未嘗不可藉由大法官會議解釋來為解決，以使公約的監督功能產生效應，則若可如此解釋，則無論人權公約是否被轉換成本國法，都可以藉由此方式，而進入我國《憲法》的領域。

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冤獄賠償規範

一、冤獄的定義

(一) 如何界定

在冤獄賠償的性質探討前，不免要對於所謂冤獄兩字為定義，而與冤獄相近的概念即為誤判，就此兩者的意義而言，並非可劃上等號，因所謂冤獄，顧名思義，必然是無罪而遭判處有罪，而遭執行的情況，至於誤判不僅止於此種情況，而也包括有罪而遭判無罪的狀況，但由於一般所關注者，往往是無罪遭有罪判決的情況，所以冤罪與誤判還是可以劃上等號，本文亦不將此兩者為明顯區分。

而關於冤獄或者誤判，可能是相當分歧的概念，會因所採取的標準不同而有差異，筆者認為可以將所謂冤獄，依據以下情況區分為：

1. 經有罪判決確定：即判決雖然已經確定，但各審級法院所為判決，出現不一致的狀況，在只可能

有一為真下，必然有一判決有誤¹³。

2. 判決經無罪判決確定：判決最後以無罪判決確定，但曾遭下級審為有罪判決者。
3. 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救濟：即有罪判決確定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即表示原判決有可能誤判。
4. 判決確定後經非常救濟撤銷改判：不僅針對已確定的有罪判決必須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且必須因此程序，而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就一般常識觀點，上述各種情況，皆應屬於所謂冤獄的範疇，甚而在經三審法院皆判處有罪判決而確定的情況下，亦可能因為疑點重重，而被認為屬於冤獄或誤判¹⁴，惟如此寬廣的範圍界定，不僅空泛，也等同無界定，因此，關於上述情況有必要為更進一步的精確化。

(二) 公約的定義

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關於可以請求賠償的誤判定義，乃出現於第14條第6項，其所指的誤判乃必須具備以下要素：

1. 經判決確定後。
2. 提出新證據或發現新證據。
3. 原判決確實因誤判而遭撤銷或赦免¹⁵。

所以如果就上述定義來看，能提出新事實與新證據者，大概只能將再審程序納入，而不應包括法令適用有誤的非常上訴，不過若將違背法令也包括至原審判決「應調查未調查證據」的範圍¹⁶，則藉由非常上訴的程序，亦可能合致於提出新事證的要素。而光提出新事證，還不足以稱為誤判，仍然必須依據此新事證，而使原判決遭撤銷始得稱之。比較令人意外的是，其亦將赦免的情況納入，由於赦免的原因，未必基於原判決的誤判，而可能是基於人道因素，如此的列入，恐過度擴張誤判的概念¹⁷。

因此，根據上述要素，所謂誤判的概念，是比較狹隘的，而可能排除以下情形：

1. 經不起訴處分者：由於檢察官的處分非屬於判決，自然不在此之列。



2. 無罪判決確定者：經無罪判決確定，但曾有下級審法院判決有罪者。
3. 有罪判決確定未提起非常救濟手段者：即雖經有罪判決確定，但確定前，曾有法院判決無罪，但未提起非常救濟手段者。
4. 有罪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救濟而未改判者：雖提起非常救濟，但原判未遭改判的情況。

由於誤判的情況畢竟屬於例外，且所謂誤判與否，恐只有上帝知曉的情況下，自然必須有一標準，否則將形成因人而異的判斷結果，惟針對最後無罪判決確定，但曾遭有罪判決者，排除於誤判之外，似顯過苛，不過在此公約第9條第5款，針對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賠償，所以若結合此條文觀察，關於誤判或冤獄，其也可以將之擴張於無罪判決確定，而曾遭有罪判決者，則關於誤判的定義，即不會因此而過於狹隘。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6項

(一) 條文規範

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的規範目的來看，其乃在要求各國於審理上必須達到正當程序的保障，且此條款所列者，僅是一種最低程度的保障，而之所以要有如此最低保障的原因，正在於防止誤判的產生，所以第6項的冤獄賠償，正是違反這些最低保障該有的效果。而此條款所明文可以請求冤獄賠償的要件為：

1. 經終局判決有罪確定。
2. 對此確定判決提出新證據或因發現新證據。
3. 證明原判決錯誤，而遭撤銷或赦免者。
4. 經判決服刑之人，即得依據法律請求賠償。

藉由此條款，也在要求各國必須依據此條款的精神，完整建構以下法制：

1. 非常救濟手段：即為了防止誤判產生，國家必須建構已經確定判決的非常救濟程序。
2. 冤獄賠償法制的建立：即國家必須完整建構冤獄賠償的完整法制。

就第1點的法制而言，較無太大疑問，比較有爭議者是關於冤獄賠償的法制，到底要如何建構，才足稱完整？由於公約只可能是原則性的規定，關於法制建立，只能是依據解釋而來。

而本條款亦有排除規定，即若證明有關未能即時披露證據，有可歸責於請求者的事由，自然必須由其擔負此危險，不過也因此排除條款，而可能出現到底如何情況，才算是可歸責於請求人的事由，將可能產生疑問。

就未能即時披露證據來看，似乎表示被告若不積極提供自己無罪證據，而造成誤判，則此危險負擔似乎該由其承擔，國家自然也無庸負擔賠償責任，惟如此的解釋必然與所謂不自證己罪權有所衝突。

(二) 排除規定與不自證己罪權的關係

由於公約條文中，並未針對如何的情況使得以該當可歸責於請求權人的事由為更進一步的規定，所以僅能綜合第14條的規範精神而為推斷，而在為如此推斷之前，可能面臨的一個疑問是，在刑事審理中，關於證據之所以未必揭露，若有可歸責於請求權人的事由，則是否會與第14條第3項的不自證己罪權相抵觸？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任何人不得被強迫認罪，即一般所謂的不自證己罪權，而一般在探討此權利的核心時，強調的是供述層面，即所謂緘默權的概念，因此，若從此緘默權保障的觀點，在刑事程序的任何階段所為的任何陳述或不陳述，皆不能將未能即時揭露證據的責任歸予請求人，若不如此解釋，將造成保障規範的相互衝突。比較有疑問的是，若屬於非供述證據的部分，是否也在不自證己罪權的保障範圍？

由於傳統上將不自證己罪權的核心放在緘默權上，因此，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是否亦在保障範疇，常引起爭議，但隨著人權觀念的深化，關於所謂不自證己罪權的保障外延，自然不能僅侷限於供述

證據，而應是強調被告沒有主動積極協助國家訴追自己犯罪的義務¹⁸，所以若以此觀點來看，在刑事審理中，被告不僅不負有舉證責任，當然也無義務主動提供自己的有罪或無罪證據。所以如果從此觀點出發，未即時揭露證據而可歸責於請求權者的情況，似乎難以想像。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5項

而關於第9條第5項，亦訂有賠償的規定，而其成立要件，是在遭非法逮捕或拘禁的情況下，有權請求賠償，由於條文規定的相當簡單，因此，亦無法直接適用，仍然必須藉由國內法制來具體化。而雖然條文本身所指的非法逮捕與監禁，並不限於依據刑事程序，也包括某些為行政目的所為的監禁，但大多數所發生的情況，仍以因刑事程序所為者居多。而關於此條文所謂非法與否的判斷，不能僅僅是從國內法的角度為判斷，而是必須先行檢視國內法的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約的規範，若國內法的規範與公約內容有所抵觸，則仍是此處所指的非法，至於公約內容針對非法與否的判斷，恐必須以此公約內容為基準。由於本文的重點乃在於因羈押所為的冤獄賠償，所以關於公約內容如何要求此種情況該有的求償基準，則必須綜合公約的第14條第6項與第9條第5項為觀察。

《注釋》

1. 江元慶，流浪法庭30年，台北：報導文學出版社，2008。
2. 在國內，關於條號依序以條、項、款為標示，但在國際公約，普遍文書卻以條、款、項為排列，為了一致性，本文仍採取國內條、項、款的方式。
3. 目前未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多屬於人口極少的小國家，所以無急迫性，而台灣的未加入，當然是屬於政治上的因素。
4. 此日為世界人權日。
5. 理由當然在於我國於聯合國的地位遭對岸取代，在

僅能有一個合法代表下，被退回並不會太意外。

6. 在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的立法說明中，亦預視到此種後果，也因此強調，不論是否完成交存手續，都不影響兩公約已成為我國法的事實。
7. 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雖列有法規適用的專章，但由於規範的過於簡略，也未考慮法律位階與不同法領域等等的問題，因此，在面對類似國際公約與國內法的衝突時，恐也無法處理。
8. 這種關連，不僅存在於憲法與下位法間，即便是同一部法律亦可能存有如此的關係，最明顯的例子，即是民法誠信原則條款與其他法條間的關係。
9. 行政院確實也成立了工作小組，而為相關法案的檢討，參考網站：<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asp?ctNode=26507&CtUnit=8379&BaseDSD=7&mp=200>，造訪日期為2010.2.28。
10. 王夏昊，法律規則與法律原則的抵觸解決，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2，頁142。
11. 在憲法基本權保障條款，僅有第8條針對人身自由的部分，規定的較為詳盡，實則已屬原則性質，而是具有規則的作用。
12. 關於第8條人身自由的保障，並不限於刑事程序，但由於刑事程序所可能出現的問題較多，因此，仍可將之當成刑事人權的憲法保障。
13. 這在我國，最常被提到的，即是蘇建和案，因蘇案在判決確定後，在辯護律師蘇友辰的奔走下，終於在2000年5月，由台灣高等法院准予再審聲請，雖然此案目前仍陷入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間的來回，但至少曾在2003年1月，由台灣高等法院改判過無罪。
14. 這在我國，似乎尚未出現如此極端的例子，而以鄰近的日本為例，當推帝銀事件為著，事件發生於1948年1月底，一位穿有背章印著東京都標誌的男



子，以佔領軍名義，向位於東京帝國銀行的某一分行經理出示名片，表明其為美軍所指派的醫生，要來進行防疫工作，並要求每位行員喝下藥劑，為取得行員信任，其先以藥水滴入自己的舌頭，行員不疑有他，即一一服用，卻造成十二人死亡、銀行遭洗劫的慘劇。而在事發不久，即迅速逮捕嫌疑人平澤貞通，但事件卻不因此而平息。因從鑑定發現，藥劑中含有能立即致死的青酸化合物，而犯罪人之所以無事，乃是因藥劑含有水分，在比重較輕下，浮於上層，犯罪人所吸取的藥劑實為水分，因此可因此無事，並得以取得行員信任。檢方並由此推斷，犯罪者應是具有化學與毒物知識的專家，但平澤貞通卻只是一位畫家，且腦部曾因外力受損，以致於陳述反覆，但在當時的社會氣氛下，法院幾乎是以偵查中的自白為唯一證據，而判被告死刑，並於1955年確定。此案件由於疑點重重，法務大臣不敢簽署執行，著名的日本偵探小說家松本清張，甚至直指此案件的行為人，乃與二戰時惡名昭彰的人體實驗部隊—731有關。此外，偵探小說家橫溝正史，更因此寫出了著名的「惡魔來的吹笛手」，來推測整個犯罪過程。而日本法界人士也

四處為被告奔走，共提出十七次再審與三次特赦聲請，但皆遭駁回，直至1987年五月，平澤死於獄中，此案件才算了結，其雖未遭執行，但卻是司法殺人最活生生、血淋淋的例子。

15. 在行政院的两公約網站上，將此翻譯成免刑，但由於免刑的意義，乃是指法院判決有罪，但依法為減刑或免除其刑的情形，而不包括非此原因的赦免情況，所以在意義上，範圍較窄，所以應翻譯以赦免較妥，可參考陳隆志主編，國際人權法，台北：前衛出版社，2006，頁41。
16. 原本非常上訴的目的，乃以統一法令解釋為主要目的，自然不應將此救濟手段擴張至事實的部分，不過根據釋字第181號與238號解釋，明顯將違背法令的範疇，擴張至應調查而未調查的部分，實已超越非常上訴的目的。
17. 曼弗雷德/諾瓦克著，孫世彥/華小青譯，公民政治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369。
18. 王士帆，不自證己罪原則，台北：春風論壇，2007，頁115。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人民的財產被政府強佔 要如何請求救濟？

王可富

原住民頭目聯盟法律顧問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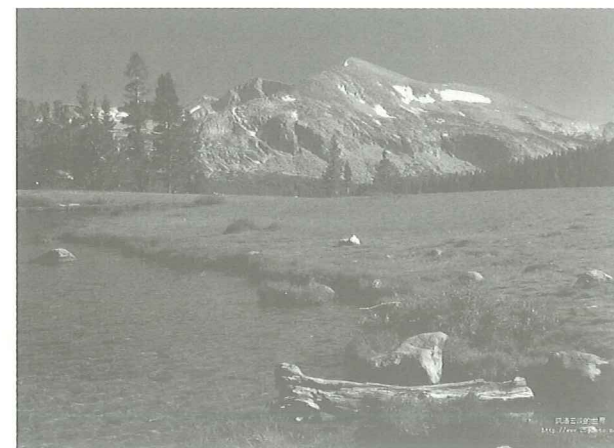
國際法律事務所人權律師



一、土地強佔經過

(一) 國軍強佔土地：王先生原擁有座落於台北縣鶯歌鎮橋×頭段10××地號及桃園縣大溪鎮中庄段共四筆土地，於民國42年6月27日，為國軍士兵擅行毀壞地上物，搭蓋營房，並以強制手段，霸佔使用，當時因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反攻大陸號角震天駭地，任何有阻礙或不利之言行，視為反政府或匪諜嫌疑，因此民國48年9月13日，王先生赴其茶園，探視農作物時，遭國軍士兵，舉槍恫嚇，恐懼過度，突患腦中風而死。嗣陸軍撤走，換來空軍，土地改為靶場，整天噪音，震耳欲聾，有時炮彈殼，從天而降，十分危險，嚇的附近百姓，膽戰心驚，欲哭無淚，苦不敢言，人民無從申訴，也不敢有所怨言，戒嚴的白色恐怖，人民只有蹲在牆角哭泣，其家屬也不知如何討回公道。結果王先生土地，為國軍霸佔迄今，已超過半世紀之久，分文不付，拒不補償，雖迭經陳情及催討亦置之不理。尤有進者，王先生早於民國

48年9月13日，因受國軍士兵，以槍恫嚇，內心恐懼過度，而突患腦中風死亡，已如上述，惟國防部軍備局捏稱：民國50年6月7日，62年1月12日及64年1月7日，曾分別與王先生簽訂買賣契約，並給付價金。但王先生早於民國48年9月13日就已死亡，如何能於死後2年之50年、62年及64年分別與國防部簽定買賣契約？究竟國防部與何人簽定？有無偽造文書，或承辦員捏造契約，私吞土地補償價金？由國防部宣稱已與王先生之死亡後簽定契約，就知道



這絕對是偽造，不可能有死人能復活簽約之情形。尤有進者，國防部竟將該土地移轉並登記給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空軍總部，王先生繼承人王××，向國防部催討土地價金時，軍備局予以否認並捏稱：其曾與王先生訂立買賣契約並給付價金云云。白色恐怖時代之國民黨其欺侮老百姓，已昭然若揭，莫此為甚。

(二) 桃園縣政府強佔土地：又繼承人王××之先祖王先生，另筆座落於大溪鎮中×段等八筆土地，為桃園縣政府及大溪鎮公所強佔，作為桃60號道路之用，長達54年之久。強佔初期，不但仍需繳交田賦，且拒不徵收與補償迄今，形同強盜，至屬非是。嗣雖經繼承人王××，不斷分別向桃園縣政府及大溪鎮公所等陳情，依法返還土地或照價賠償，但均置之不理。

二、繼承人到處陳情或提起訴訟均無

效

(一) 提起訴訟被簽結：關於國軍之強佔土地，曾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卻遭檢察官簽結。而關於桃園縣政府之強佔土地，也以誤會為名遭簽結。

(二) 對陳情案件置之不理：於是王先生之繼承人王××，乃到處陳請，曾向馬總統、空軍總部、國防部、桃園縣政府及大溪鎮公所等，對政府之非法強佔人民土地，形同強盜等違法事實披露，並檢呈所有相關證據文件影本，但均不得要領，國防部只堅持已簽定買賣契約並給付價金，對於違法簽定契約與死人簽定買賣契約，則隻字不提，並置之不理，馬總統如真的是「苦民所苦」、「堅持改革」這件冤案事實明確，簡單易查，欲求解決易如反掌，應先予解決。否則，只是口號治國，言行不一，何能服眾人之疑慮？

納稅者權利之立法與司法保障 (下)



葛克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二) 我國婚姻家庭稅課

我國《憲法》雖無如《德國基本法》第6條第1項婚姻家庭應受國家保護之明文，但司法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明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362號、第552號解釋)」。

1. 釋字第318號解釋(1994.5.21)

本號解釋明示：「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並要求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狀況，檢討改進。」按該號解釋晚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近四十年，仍未能直接宣告違憲，只有「隨時檢討改進」，迄今十五年已過，仍未修法。行政法院判決多以該號解釋未宣告《所得稅法》第15條違憲無效，仍適用該法裁判⁴¹，多數案件依《所得稅法》第110條併予處罰，既然司法院已明示「該法律與租稅公平原則不符」，另加處罰，則其可非難性何在？按稅法如未具合理正當性，連帶者與其相關之稅捐罰，亦不具合理正當性，亦即不正之稅，產生不正之處罰⁴²。是以對稅捐罰之司法審查，須先對相關稅捐債務之法律予以審查，亦即所謂「雙重審查」。又該號解釋吳庚、張承

韜大法官在不同意見書表示：「關於夫妻，如何申報課稅，各國所採之方式有：單純合併制、單獨制、多組稅率制、折半制、薪資分離其餘所得合併制，大抵參酌各該國家所得分配狀況、婦女就業情形、成年男女結婚之意願、國民守法納稅之精神等因素，而決定適合其國情之制度，各國申報制度中，利弊互見，並無絕對公平合理之設計，本屬立法裁量權問題。」稽徵機關亦常以此為理由，為「立法怠惰」辯護。惟各國雖有不同制度，但單獨合併或薪資分離其餘合併，除我國外，幾皆為該國憲法法院宣告違憲而無效；其他各種制度，雖有併行，但納稅人均有選擇權，得選擇對其最有利者(如可選擇折半乘二或分離課稅)。我國不但強制合併計稅且無選擇權，則涉及行為自由與婚姻懲罰之問題，且「申報不實」並有行政罰(《所得稅法》第110條)，為納稅人權侵害之典型類型。且我國夫妻財產制原有之「聯合財產制」，早於2002年6月26日廢止，改為與德國相同之「婚後財產淨益分配制」，德國為法秩序統一，配合夫妻財產制，所得稅法改採折半乘二之夫妻所得分割制；我國卻只採行其私法規定，《所得稅法》卻與其背道而馳，兩腳互相牽制，如何行走，難怪行政法院判決要說：公法上不公平，可藉私法調整(參見本文註41)。問題是否可行乎？

中華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5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500元的幫助，
可以讓克倫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2. 未成年子女合併計稅

按《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前段明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是以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夫妻在程序法中應強制合併申報，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外，在實體法上亦應合併計稅適用累進稅率，此種不利於婚姻之稅制經司法院釋字第318號認為「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已如前述。未成年子女係「合於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既為「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如未成年人其有相當所得，亦得不受扶養，不列入父母之扶養親屬免稅額；此與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者相同。但實務上對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具有行為能力，得合併配偶所得單獨申報，認為未成年子女「應…由父母合併申報所得稅。」則將「行為能力」與「權利能力」混為一談。其主要代表為財政部60年函及69年函：

(1) 財政部60年函⁴³

《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本法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依此規定，凡屬納稅義務人之扶養親有各類所得時，均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責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課稅，始為適法。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結算申報，而其未成年子女均有所得，並已個別單獨辦理申報，此種情形，顯有取巧逃避累進稅負之嫌，稽徵機關除應依法合併其未成年子女所得歸戶課徵外，併應依法送罰。(財政部60年7月30日台財稅第35877號函)

(2) 財政部69年函⁴⁴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已婚而未滿20歲之子、媳，經歸戶發現漏未將其子、媳所得合併申報，於違章審理過程中申請分開單獨申報，可

准其重行核計所得額依法課稅。說明：二、查未成年子女而有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由其父母合併申報課稅。惟未滿20歲之子女如已結婚，依《民法》第13條規定，已具有行為能力，得合併其配偶之所得單獨申報課稅。(財政部69年2月12日台財稅第780467932號函)

其中財政部60年7月30日函，未成年子女均有所得，並已個別辦理申報，父母則未辦申報，該未成年非由父母扶養已明。(反之，其父母可能由未成年人扶養)，但實務誤會《所得稅法》第15條，未成年子女如有所得均應合併於父母申報。其理由為「此種情形，顯有取巧逃避累進稅負之嫌」應合併歸戶送罰。此函釋從法律觀點，可資檢討者有：《所得稅法》第15條只規定未成年子女在依第17條父母所得減除其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應合併申報，非謂其有所得即強制其合併，此其一；未成年人為自然人，具有權利能力，《所得稅法》第7條納稅義務主體，其第一項明定：「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早在1958年判決(BVerfGE 18,97)即明示「未成年仍為獨立之所得稅法之權利主體。」；後解釋令認為未成年人不合併申報「顯有取巧逃避累進稅負之嫌」，明白表示未成年人如有相當所得合併於父母(尤其父母有高所得高邊際稅率時)，將因累進稅率而生不利未成年效果。此種情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1958年前述判決早已指出違反家庭保護，為違憲之法律。我國《所得稅法》第15條未強制合併，基於合憲解釋，亦應認為未成年人得選擇獨立申報，以保護未成年利益；至於基於行政便利或防杜父母子女藉民法上契約自由安排所得、規避租稅，而強制合併，亦違反比例原則，實務合併歸戶並送罰，尤違反行政罰無罪推定法理。

至於69年2月12日函，未滿20歲已結婚之子女，依《民法》第13條已具有行為能力，得合併其配偶之所得單獨申報，則將「行為能力」與「權利能力」

混為一談。未婚之7歲以上未成年子女，為限制行為能力，為保護未成年人利益，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所得稅(《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未成年子女在程序法為當事人，並具當事人能力(《行政程序法》第21條)；在租稅債務法上，為《所得稅法》權利義務主體，要無疑義。因時代變遷，未滿20歲有高所得，或自身有財產高收益者所在多有，不能因其未成年，即予租稅待遇上歧視，強制合併於父母，適用高累進稅率。

四、工作權保障—薪資所得歧視

「沒有任何租稅比所得稅更為民主、更富有人性及社會性」此為紐馬克(Neumark)在「現代所得稅理論與實務」⁴⁵乙書的扉頁索引引用之標語。在國內「建立以所得稅為中心的稅制」，在過去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成為稅制改革重心。主要原因在於所得稅具有稅收豐富的特性，能適應現代快速發展國家財政需求；另一方面，所得稅係以所得歸屬人為中心，特別斟酌考量納稅人個別狀態與家庭負擔，而被視為最符量能原則之稅目⁴⁶。曾幾何時，隨著薪資就源扣繳普遍採用，經濟政策目的之租稅優惠氾濫，原本僅就富人課徵的所得稅，轉變為對大眾課稅，尤其薪資所得不平之來源。但我國薪資所得占個人所得稅70%以上，尤較他國為甚，主要各國對薪資所得無成本費用概念，僅有薪資特別扣除額觀念已改變，反認為薪資所得者犧牲休閒，大體得列舉者許其列舉，無法列舉者亦以推估方式列算。只有我國仍固守薪資所得無成本費用問題，成為納稅人不願列入薪資所得，希望改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行政法院判決未能體認，所得分類僅便於推估成本費用，所得稅係對淨所得課徵，不能踢除成本費用，使職業無法永續經營，不僅未符量能原負擔原則，與工作權保障亦有違。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154號判決，係授課鐘點費究屬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爭議，該判決主旨如次：「稅法上所稱之薪資所得，一般均是指因僱傭契約所獲致之金錢

報償，由於金錢純粹是因為勞務之提供而獲致，勞務提供者本身不負工作成敗責任，因此原則上不須提供勞務以外之成本來完成工作，所得之金錢應全部列為所得。而稅法上之執行業務所得則比較近似於因承攬或委任契約所獲致之報酬，由於此等報酬之取得，以特定工作完成為必要，除了勞務的提供外，尚有還有其他成本支出，在計算稅法上執行業務所得，最主要者為『當事人在取得所得之過程中確實另有一定比例之自身勞務外之必要費用支出』(即《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之自力營生)，易言之，應按社會通念，依商業活動類型，以勞務報酬之取得，除了勞務以外，通常是否還有『明顯可查知』、『具一定數量金額』的其他費用成本支出為標準。應聘至公司舉辦之研習班授課，授課者主要係提供其知識勞務以換取報酬，本質上保證有定額收入，不生盈虧問題，與執行業務者自立營生之特性未符，其所支領之授課終點費，應歸類為薪資所得。」判決以是否自負盈虧與是否有成本費用混為一談，是以推論出授課所得不必有成本費用。不承認薪資所得有其成本費用，係自由法治國家或資本主義稅法，承認薪資所得之成本費用，與其他所得並無不同，則為社會法治國家之稅法理念。

五、法治國家之無罪推定

納稅人權侵害，國內較國外嚴重者，主要在處罰方面，此有源於立法、行政及司法方面。在立法方面，誤認重罰方可遏阻逃漏稅，在法律制定方面，多由稽徵機關起草，而國內稽徵機關不如法治先進國家，從科長以上幹部皆受過嚴格法學教育，而是以財經會計及徵稅專業為主；且立法修法之時，未如民、刑、行政法多延攬法學專家組成立法委員會充分討論。長期以來，稅法在法學界未受重視，均有以致之。在行政方面，由於審計、檢舉調查之稽核，承辦人員往往寧失之重罰，避免受困擾。此處僅就司法方面，常見之類型，略述如下：

(一) 重複處罰

司法院憲法解釋，對租稅罰基本立場為釋字第503號解釋，該號解釋宣示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一部或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達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就其他行為併為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⁴⁷。惟聲請該號解釋者，依釋字503解釋請求再審，惟經2002年6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對《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生行為罰與《營業稅法》第51條第1款規定之漏稅罰，主張二者性質構成要件各別，非屬同一行為，其處罰目的各異，併予處罰，並無違背一事不二罰之法理，自無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之適用，再審之訴無理由⁴⁸。

一事不二罰在法治國家稅法案件幾乎很少涉及，惟有我國不斷爭論，釋字第503號解釋公布仍未解決糾紛。主要係我國實務誤認行為罰係一違反作為義務即應處罰，殊不知稅法上行為罰為漏稅罰之補充規定，稅法之行為罰係以違反稅法協力義務為手段，以達逃漏稅目的始為處罰必要；否則未盡協力義務，不影響公權力調查，即無處罰必要，如調查困難或花費過大，得以推計課稅，亦無需處罰。惟以逃漏稅為目的，不盡協力義務為手段，逃漏稅成立，則構成漏稅罰，逃漏稅須以結果為要件，若逃漏稅不成立，此時始構成行為罰，故行為罰不可能以非逃漏稅之手段，此種行為罰為漏稅罰之補充規定，早已深入各實質法治國人心，惟我國仍有待《憲法》解釋明示之。又協力義務係因納稅人及其關係人身為納稅共同之一份子，理應依據協同合作原則，共同追求量能平等負擔，此為共同體對其期待，違反協力義務並有法定行為罰，但人性尊嚴之維護為我國《憲法》核心價值，一般行為自由特別是經濟自由又為《憲法》所保障，仍不得強制其履行協力義務，協力義務不履行仍有推計課稅制度以達協力義務類似目的，從《憲法》觀點，行為罰只能成為漏稅罰之補充規定⁴⁹，量能平等負擔、人格權與經濟自由，在稅法中應予兼顧。

(二) 漏稅罰未有上限

按以所漏稅額之比例，特別是倍數作為裁量基準，係民事罰損害賠償方式，漏稅罰係違反稅法金錢給付義務之公法上制裁，並非損害賠償之估算，故不僅行為罰不得按所漏稅額處罰，漏稅罰所漏之稅本應補稅追繳，處罰部分旨在其違反量能平等負擔，破壞自由市場競爭秩序之制裁，非重在國庫收入，亦與所漏稅額倍數(可能影響輕重之裁量，但非倍數)無關，係制裁行為人，而非填補所受損失、所失利益或推估之損失(所漏稅額倍數)，嚴重者應處以徒刑，亦不宜以過重倍數罰鍰影響個人及其家庭與企業之生存，故漏稅罰罰鍰亦宜有上限。按以人性尊嚴為《憲法》核心國家，國家係為人民而存在，國家僅具補充性，國家應留給人民生存發展所需之財產與自由，為課稅權所不能及。特別先有營利事業，才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漏稅之處罰如無上限，往往導致自然人破產，營利事業倒閉，侵害生存保障之核心領域。同樣《民法》上債之履行輔佐人或僱用人責任(《民法》第224條)，此種損害賠償責任亦不宜移植至稅捐罰。



保障納稅者權益，政府責無旁貸

(三) 稅捐罰與法治國原則

稅捐罰區分為稅捐刑罰與稅捐行政罰，稅捐刑罰應有《刑法》總則與《刑事訴訟法》之適用，稅捐行政罰亦應受以罪刑法定主義為主的一般法律原則如一事不二罰、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適用。又不正之稅，連帶產生不正之罰，違憲之稅捐其處罰更加

違憲。是以稅捐罰應受稅法與刑法之雙重審查。但實務常以財政目的稅捐係為公共收入(或為掌握稅源資料，或為維護租稅公平)，非財政目的稅捐又具有合理經濟政策、社會政策目的(如釋字第565號解釋)，即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惟為維護公益，亦應透過比例原則審查即不得違反基本權之核心領域，特別是違反協力義務之行為罰，協力義務之制裁代表國家對人民參與共同追求租稅量能平等負擔之期待，行為罰代表對協力義務之強制要求，協力義務本無強制性，違反亦僅生推估效果(協力義務用語不夠嚴謹，宜改為協力負擔)，僅在特殊情事(作為逃漏稅手段)始予制裁，特別須從人性尊嚴、人格保障與經濟自由予以審查，又基於不自證己罪，針對處罰調查並無協力義務，尤需注意。

正由於稅捐罰應受稅法與《刑法》之雙重審查，與稅捐債務法應受不同之審查基準，按稅捐債務法應受量能原則為主之違憲審查，重在團結社會稅捐公平負擔，是以在債務法上推計課稅、實質課稅、脫法避稅之調整，在稅捐行政法上有協力資訊公開義務；在處罰程序中須遵守不自證己罪之法治國原則與禁止類推、無罪推定原則。不論證明程度、舉證責任、事實認定或協力義務及責任條件，補稅與處罰之要求程度多有重大差異。是以實務上推計課稅後，以推計處罰，實質課稅、脫法避稅調整後即以其作為處罰依據，尤其是將避稅之故意誤認為逃漏稅故意，應予檢討。債務法上納稅人脫法行為固不容其得逞，免礙市場競爭秩序與租稅公平負擔，(縱人民脫法避稅，政府不可脫法處罰)，司法院憲法解釋稽徵機關為規避行政罰之處罰法上違憲審查之脫法行為尤應予以澄清，始符實質法治國家期待。

(四) 結論

2009年12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納稅人權保護」，首度將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立法，彰顯國民主權，納稅人對於稅之

收取與使用有知的權利，而面對代表公權力之稽徵機關時，並受國家法律之特別保護，亦表現出稅法內含豐富之《憲法》意識，為基本權最具體化與庶民生活息息相關之表現。可惜該章內涵，宣示意義大，然對各國最重視之納稅人保護立法，如納稅人保護官、生存權保障、納稅人團體公益訴訟、婚姻家庭保障及國內最主要納稅人權利如無罪推定、一罪不二罰、避稅與逃稅應嚴予區分等，均付之闕如，仍有待建制充實。納稅人人權除立法外，亦有賴司法保障，最重要者乃稅務案件須由專業法官審理，此類法官應對納稅者人權有相當認知，並勇於發揮司法功能，對稽徵行為作好法律審查。稅法在社會法治國，一方面落實法治國人權保障；一方面作為貧富差距社會調節最重要工具。行政法院法官及司法院憲法解釋，實扮演社會法治國中堅與守門員之角色。

* * * 本文由台大法研所財稅法租陳怡璇研究生協助蒐集資料、潤飾文稿。

附件：稅捐稽徵法「納稅人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增訂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4條條文；並增訂第一章之一章名、第11條之3至第11條之7及第25條之1條文

第一章之一 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第11條之3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第11條之4

I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不得過度。

II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第11條之5

I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II 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

第11條之6

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第11條之7

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聆聽陳情或解答納稅義務人問題。

第25條之1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第44條

I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II 前項之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注釋》

- 4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簡字第634號判決略以：「司法院釋字第318號解釋，並未直接而明確地宣示上開法律規定違憲，只不過要求主管機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而已，則在未立法修正以前，原有法律仍具法規範之規制效力，法院不得為拒絕適用。至於告所言之不公平結果，可以藉由私法進行調整，但也不能因此而改變公法上之稅負規定。」
- 42 K. Tipke,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BdIII, 1993, S. 1417.
- 43 財政部稅制會，所得稅法令彙編(2005年版)，頁244、245。
- 44 同上註，頁244。
- 45 Neumark, Theorie und Praxis der modernen Einkommensbesteuerung, 1947S.
- 46 陳清秀，量能原則在所得稅法上實踐，收入現代稅法原理與國家稅法(同註5)，頁45以下。
- 47 法治斌，試讀一事不二罰，收入資訊公開、司法審查——行政法專論，正典出版社，2003年，頁109以下；黃俊杰，行政罰法，翰蘆，2006年，頁95以下；葛克昌，行為罰與金錢給付罰不併罰原則——評釋字第503號解釋，收入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同註28)，頁209以下。
- 48 黃茂榮，稅捐法規之違憲審查，收入稅法總論(第二冊)，植根，2005年，頁267；葛克昌，一事不再罰之公然漏洞——最高行政法院91年6月決議評釋，收入稅法基本問題(同註14)，頁307以下。
- 49 葛克昌，稅務調(檢)查權行使及其憲法界限，月旦法學教室，第86期，2009年12月。



從司法看租稅人權與兩公約 (下)



陳清秀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三、行政法院之租稅人權保障

(一) 高等行政法院之租稅人權保障

依據司法院之統計資料顯示，95年至98年最近3年多來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受理租稅行政訴訟之案件處理情形如下：

年度	終結件數	原告勝訴件數 ⁸	勝訴比率	原告全部敗訴件數	原告全部敗訴比率
95	3058	470	15.37%	2055	67.20%
96	3042	527	17.32%	2026	66.6%
97	2520	462	18.33%	1641	65.12%
98.1-10月	1675	276	16.48%	1146	68.42%
95-97年之3年平均數	2873	486	16.92%	1907	66.39%

可見最近3年多來原告人民勝訴比率有提高趨勢，對於納稅人之人權保障發揮相當功能。

(二) 最高行政法院之租稅人權保障

1. 最高行政法院之定位：許可上訴制度之導入？

依據司法院之統計資料顯示，95年至98年最近3年多來最高行政法院有關受理租稅行政訴訟之案件處理情形如下：

年度	終結件數	上訴勝訴件數 ⁹	上訴勝訴比率	駁回上訴件數	駁回上訴比率	上訴不合法駁回比率
95	1482	171	11.54%	1289	86.98%	33.47%
96	1867	135.5	7.26%	1711.5	91.67%	53.56%
97	1767	102	5.77%	1650	93.38%	70% ¹⁰
98.1-10月	1277	125.5	9.83%	1142.5	89.47%	50.90%
95-97年之3年平均	1705	136	7.99%	1550	90.92%	52.34%

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最高行政法院近年來為提升審判效率，疏減訟源，清理積案，而以程序上之非法駁回上訴比率逐年升高，且上訴勝訴比率逐年降低，對於納稅人權保障有弱化之趨勢，所幸98年度又呈現好轉現象。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案件(包括租稅及一般行政訴訟案件)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比率統計如下：

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比率及件數統計表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1-10月
16.51%	24.92%	27.52%	29.54%	34.55%	35.31%	54.68%	72.87%	55.78%
18件	309件	636件	672件	1069件	1163件	2432件	2796件	1559件

按最高法院對於上訴案件以程序上不法裁定駁回，固然足以減輕法院工作負擔，提升行政效能，並有助於未來金字塔型的司法審判構造，但其代價則可能因此犧牲實體上稅捐正義、課稅公平原則與納稅人之權利保障，因此宜審慎為之。尤其目前行政訴訟採取二級二審制度，如果多數案件無法在第二審接受實體上審判，無異剝奪納稅人之審級利益，而有直接侵犯納稅人之訴訟權之虞，甚至因此對於違法課稅案件疏於監督，而有間接侵害納稅人之財產權之虞。

在現行《行政訴訟法》並未採取許可上訴制度之情況下，如果大量程序駁回上訴案件，則實質上變成採取「許可上訴制度」，此一司法行政政策，似與現行法律保障人民二級二審之訴訟權意旨有違（許多上訴案件，當事人委任律師撰狀，其程式雖符合法律規定，仍被程序駁回，令律師難堪，對當事人難以交代，並不公平）。因此在訴訟審理負擔允許的情況下，對於以上訴不合法而程序駁回之作法，本文建議應審慎為之，以保障納稅人之權益。

2. 行政法院判決、決議與租稅人權保障

最高法院判決例決議多數概均能落實稅法規定，並保障納稅人權益，但仍有少數有人權保障之爭議者，茲舉例如下：

(1) 訴訟權保障尚有不足者

最高法院62年判字第96號判例：「行為時適用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復查，為提起訴願以前必先踐行之程序。若不經過復查而逕為行政爭訟，即非法之所許。本件原告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調查核定後，僅以原料耗用部分申請復查，對於折舊部分並無異議，是其就折舊部分，一併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對於行政爭訟標的採取爭點主義，

不容許納稅人在行政訴訟上追加變更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之項目，欠缺法律依據，而以判例限制納稅人之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不僅有違行政訴訟法第125條及第133條之職權調查主義，且不當限制納稅人之訴訟權行使範圍。

(2) 處罰程序保障仍有不足者

a. 處罰裁量基準之合法性審查密度問題

最高法院93年判字第309號判例：「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既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非法律所不許。財政部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各種稅務違章情形及違章後情形等事項分別訂定裁罰金額或倍數，該表除訂定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外，另訂有例外情形之裁量基準，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抵觸。」行政法院86年2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其立論基礎，係認處罰金額（依倍數計算）多寡，屬行政裁量權範圍，基於司法不宜干涉行政權，原處罰既經撤銷命由原處分機關依法重為處分，則由其依職裁罰即可，毋須由本院為逕定科罰金額之變更判決。」對於稽徵機關的處罰裁量權相當尊重，幾乎不加以審查其裁量有無瑕疵，因此縱然該裁罰參考表，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裁罰應考量之4項因素，依據上述判例，似仍可不行審查，其對於納稅人權保障仍有不週之處。

b. 推計課稅併同推計處罰問題

在本稅的稽徵程序上，為維持課稅公平，對於違反稅法上協力義務者，不要求嚴格的證據證明課稅事實存在，而容許得以間接證明方法「推計課

稅」。例如以同業利潤標準推計課稅（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766號判決）。或以「銀行存款法」推估所得進行推計課稅（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935號判決）。



陳清秀教授出席本會所舉辦之租稅人權座談會

反之，在租稅處罰程序上，有關違章事實（包括所漏稅額）之認定，應有嚴格的證據證明，並適用「有疑問，則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之原則」，故不應以稽徵機關推計課稅之結果，作為處罰基礎。然而最高法院98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卻認為稽徵機關如依查得之資料按財政部頒定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推計核定財產交易所得，則於稽徵機關對之處以罰鍰，自亦得以該核定之財產交易所得，作為核定其漏稅額之計算基礎，並無針對漏稅額之計算，應另行舉證證明該筆財產交易有無所得或所得多寡之法律或法理依據。該項法律見解變相承認可以蓋然性的推定方式「推計處罰」¹¹，而不要求嚴格的證據證明，對於納稅人之人權保障有欠周詳。

3. 行政法院判決與人權保障

(1) 信賴保護得為免予處罰之依據

如考量人民對於法律秩序的信賴保護，應認為具有合理的正當理由時，不應科處短漏報稅捐的秩序罰¹²。最高法院94年度判字第00131號判決也認為：「查被上訴人自八十三年四月一日取得第一張購買股東會贈品之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起，已多年按相同方式為申報，發票上亦註明為購買「股

東會贈品」（有該發票附原處分卷可稽），然而於此段期間，主管機關除未對該等發票可否扣抵銷項稅額為釋示外，原處分機關復未於被上訴人每期申報銷售額後即時加以查核更正，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原判決乃據此認為被上訴人既有信賴基礎（稅捐稽徵機關未曾否准營業人以其股東會紀念品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之實務）、信賴表現（八十三至八十七年間以股東會紀念品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即應受信賴原則之保護，尚難認定其有過失，經核於法並無不合」¹³。

(2) 有利於納稅人之新函釋得溯及生效

在解釋性行政規則變更並有利於納稅人之情形，對於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可適用新的規定，對此最高法院98年度判字第472號判決即指出：「就相關租金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已有新函釋，本件原審所適用之財政部91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10034284號函釋，業經財政部廢止，而本件爭訟之罰鍰部分，即屬財政部96年3月16日新函釋發布日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係針對法律變更之適用所為之規定，前述財政部之函示並非法律，本無《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之適用。惟財政部既揭示「本令發布日尚未核課確定案件，應輔導營業人依本令辦理，補稅免罰」等語，又有利於納稅義務人，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即應適用新函釋，免予處罰」。

(3) 實質課稅原則對於納稅人有利部分，也應一體適用

實質課稅原則表現在課稅事實的認定上，乃是取向於量能課稅之精神認定實質的課稅事實之存否。不問有利或不利於納稅人，均應一體適用，以維護課稅公平原則¹⁴。最高法院94年度判字第702

號判決即謂：「由資產或事業所生之收益，原則上應歸屬於所有人即名義人，然形式上名義人並未享受資產或事業所生之收益，實質上享受課稅物件所帶來之經濟利益者另有其人時，即應歸屬於實際享受者。此即實質課稅原則，而此項原則對納稅義務人及稽徵機關，無論有利或不利均應一體適用。」因此，如對於營業稅之銷項金額採取實質課稅原則，以經濟上歸屬為依據，而對於進項金額則捨棄實質課稅原則，改採取法律形式上觀察方法，以法律上名義人所取得之支出憑證認列，因割裂認列方式，導致扭曲淨額所得之認定，於法自有不合。

又行政院98年判字第1005號判決也從實質課稅原則，對於納稅人作出有利解釋。亦即對於被繼承人生前之連帶保證債務，可否作為未償債務自遺產中扣除之問題，認為倘若繼承人能舉證主債務人已經無償債能力，其向主債務人求償而能返還之蓋然性極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3款規定¹⁵，其求償債權即不應計入遺產總額，故於此情形，該連帶保證債務，即可作為未償債務自遺產中扣除。

(4) 處罰法規依據問題：行政法院一貫見解認稅捐規避行為屬於逃漏稅行為而加以處罰

實務上經常運用實質課稅原則，進行課稅，也以實質課稅原則，進行法律漏洞補充，對於稅捐規避行為按照相當的法律形式所發生之稅捐債務，調整補稅，同時再運用該項法律漏洞補充處罰納稅人，對於納稅人權保障仍有不足之處。

按違反稅法規定之處罰，基於處罰要件法定原則與處罰要件明確性原則，應以法律有明確規定處罰者為限，始得處罰，以保障納稅人之預測可能性，並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由於稅捐規避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的行為，並非違背稅法規定之行為，其行為本身尚非違法，但為維持課稅之公平，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對於形式上尚未滿足法定課稅要件之濫用法律形式之行為，透過類推適用或事實關係（課稅要件所規定之相當的法律形式）之擬制方式，對於稅捐規避行為按照相當的法律形式所發生

之稅捐債務，調整補稅，具有其正當性。然而不能以單純稅捐規避的行為，即遽認成立逃漏稅捐的違章行為，而論處漏稅秩序罰或漏稅刑罰。

然而我國實務見解似傾向於稅捐規避之所得，如未申報，即構成逃漏稅行為¹⁶，其見解似乎略稅捐規避行為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並非違法行為，故與逃漏稅行為為本質，具有相當差異，如將稅捐規避行為，直接視同逃漏稅行為處罰，恐怕實質上變成以類推適用方式，擴大處罰規定範圍，而有違反現代法治國家所要求處罰要件之具體明確性原則（預測可能性原則）之虞。

(三) 行政法院未來加強保障租稅人權之方向

依據以往經驗顯示，行政法院所適用之稅捐法規，常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其中有許多屬於行政命令範圍者，此一部份，行政法院本可進行合法性與合憲性之審查，可惜有時疏忽未加以審查，而必須等到大法官解釋才加以糾正。未來行政法院似可加強從憲法上人權保障觀點，解釋適用稅法規定，對於違法或違憲之行政命令，也能積極審查，以保障納稅人權益。

另外以往部分判例、決議與人權保障理念不盡相符部份，也期盼最高行政法院可加以積極通盤檢討，重新修正或廢止不合時宜而有違憲疑慮之判例、決議。

四、司法院之租稅人權保障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為提升行政法院裁判品質，並保障租稅人權，最近幾年來採取下列措施：

1. 每年舉辦行政法院全體法官在職進修研習活動：邀請稅法學者專家共同研討稅法問題。
2. 委託學術機構共同舉辦稅法問題之研討會議。例如98年度舉辦憲法解釋與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保障之研討會議。在中央研究院舉辦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將稅法問題納入探討。在台灣大學及東吳大學舉辦裁判實務問題研討會議。

3. 委託專家學者撰寫稅法重要裁判之評析，以供實務上參考。

4. 另準備委託專家學者翻譯國外著名稅法裁判甚至稅法名著，以供實務上參考。



本會舉辦租稅人權座談會，與會者合影留念

五、結語

國際人權公約與憲法上人權保障之落實，有賴政府與民間共同協力促成。尤其租稅人權保障，涉及高度的稅法專業知識領域，非一般人所能理解，國內行政法學界與稅法學界，仍應加倍努力，闡明租稅人權之內涵，以供實務界參考。而政府有關部門也應終身學習，培養人權觀念，並寬列租稅人權之研究發展預算，協助民間專家學者進行租稅人權之研究，以實現租稅正義、保障租稅人權，同時確保國家稅收，而營造雙贏局面。

《注釋》

- 8 原告勝訴件數包括全部勝訴，部分勝訴及和解案件。
- 9 上訴勝訴件數係指廢棄原判決（包括全部或部分之發回更審及自為判決）之件數。
- 10 依據司法院之統計資料，97年度最高法院民事上訴案件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比率為57.43%（1664÷2897=57.43%）。
- 11 陳清秀，稅法總論，第5版，2008，頁568。
- 12 陳清秀，稅法總論，頁652；參照美國內地歲入法第6662(d)條第(B)(i)規定；Michael I. Saltzman,

supra note 7, 7B.02[3][c], 7B-41,42.

13 原判決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本件既遲至財政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台財稅第○○○號函發布後，始明確釋示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於該函釋前，財政部所屬各稽徵機關對該發票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似欠明確之依據，上訴人即難以事後回溯課予納稅義務人高於主管稽徵機關之法律責任，而據以認定被上訴人有過失。從而本件被上訴人基於信賴稅捐機關對被上訴人所購買股東會贈品之發票尚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情事，即難認定被上訴人有過失」。

14 同說，黃士洲，實質課稅與訟源紓解---以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及稅務爭訟案例為中心，頁15以下（發表於2009.11.6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主辦，稅務行政救濟研討會）。

15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3款規定：「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2294號判決即認為：「增減資案件，基本上即是利用主管機關已往發布的錯誤意見，而在此前提基礎下，再進行法律上之『加工』，以規避稅負，似與上開學說所指之情形（指稅捐規避）相近。不過因為所得稅法採自動報繳制，在自動申報時如果沒有申報該筆所得，則稽徵機關很難主動查覺，在此情況下是否能算是『沒有隱瞞事實』恐怕仍有爭議，所以上開學說見解在增減資案中，目前仍不為司法實務所不採。」亦即認為此類利用財政部函釋規避稅捐案件，仍應補稅處罰。

兩岸人權交流專題

李佩金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處主任

楔子

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兩岸進入所謂大交流的時代，也為兩岸開展人權對話提供了基礎。根據此基礎，（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理監事咸認為兩岸展開人權交流對話的時機應該已然成熟，這也正是本會代表團此行最主要的動機。

2010年6月10日至12日，中華人權協會首次應邀赴中國大陸北京參訪中國人權研究會、中國社會科學院人權研究中心、北京大學人權研究中心及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法研究所等單位。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率領本會代表團呂亞力監事、劉樹錚監事、周志杰理事、黎明珍監事、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海外交流委員會嚴震生副主委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等一行八人，前往北京展開兩岸首次的人權訪問與交流。此行主要目的以熟悉雙方人員、介紹雙方機構的工作推展內容、兩岸人權發展的概況為主，並共同分享對於兩大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的推動與實踐經驗。

6月10日上午9時20分，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率領本會代表團搭乘長榮航空班機前往中國大陸北京，班機於中午12時30分抵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隨即展開此次為期三天的人權破冰之旅。

首開兩岸人權對話

—中華人權協會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

人權交流紀實

2010年6月10日下午4時，中華人權協會代表團一行人前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與中國社會科學院人權研究中心進行座談。中國社會科學院參與此次座談者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劉海年教授、副主任劉楠來教授、張慧強女士；國際法研究所人權研究室主任趙建文教授、所長助理柳華文副教授及法學研究所科研處副處長李西霞女士等。座談開始首先由中國社科院人權研究中心劉海年主任與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各自作與會人員的介紹，及簡介機構成立的時空環境、歷史背景和推動的工作內容等；接著由與會者進行對話與交流。

在此場的座談中本會呂亞力監事指出：有人提出人權不符中國傳統，中國只有人道沒有人權，既然講人道就不需要講人權的觀點。但有人反對這種論點，認為人道當然是很重要，但是人道與人權是不一樣的，人道是對於社會弱勢者的關懷與愛護，是一種倫理的、道德的，假如不人道，不去幫助弱勢者，會被說成道德有瑕疵，但沒有其他的後果。但人權的觀念來了以後，人民的權利被規範在《憲法》上，變成政府對人民的義務，若政府不盡義務則政府就是不負責任。所以人權是一個法律的東西，跟人道的倫理觀念是不一樣的。在現在這個社會光講人道是不夠的。

劉樹錚監事提到，人權問題並不是一個金字塔，並不是由少數學者關起門來討論，人權的工作就可以推展，人權就可以得到保障。中華人權協會著重人權教育工作的推展與實踐，尤其自從《兩公約》簽訂後，本會編寫《兩公約》手冊，不斷地到各地機關與學校去做人權觀念的推展工作。

周志杰理事指出，台灣監督政府人權施政的民間社會團體的力量非常多元與蓬勃；在此基礎上，台灣在去年12月10日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大陸方面其實也已經批准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已經簽署但尚未批准。

中國社會科學院人權研究中心劉楠來副主任

表示：有關中國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問題，目前相關機關已經著手在評估與研究，並在為此公約批准後如何在國內實施，及政法工作需採取何種措施來因應，進行準備工作。現在未批准的原因是因為有些難題仍未解決，我們認為既然要批准就盡量少保留。但如死刑問題，公約限制死刑的實施，但國內規定死刑的條文很多，這部份顯然跟公約有所抵觸，若要與公約銜接，勢必要修改這些法律，要修改這些法律就目前而言相當困難。根據我們對於是否廢除死刑的民意調查，大部份的回饋意見還是不同意廢除死刑，所以要修改所有死刑執行的條款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就影響到此公約的批准。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勞動教養制度」，這個制度在過去被認為對於維持社會治安方面有很大的作用。但今天來看此制度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有很大的差別，此制度剝奪人的人身自由，與此公約的要求是不一致的。所以在研究過程中，這個勞教制度要不要改，要如何改也存在很大的問題，有很多人的看法也不一致，所以要修改也存在很多困難。

本會與中國社會科學院人權研究中心的座談大約於下午5時30分結束，雙方針對人權的理念和《兩公約》的推動與實踐交換經驗。會後雙方互贈禮物，李永然理事長並代表本會致贈了「2009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以及「維護人權，兩岸並進」的獎座予對方，為此次兩岸首開人權對話交流誌記希望藉由這次的座談作為往後雙方交流的基礎。



本會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座談

兩岸人權破冰之旅

——中華人權協會與中國人權研究會人權交流紀實

2010年6月11日上午9時，中華人權協會代表團於北京好苑建國酒店三樓會議室與中國人權研究會進行人權交流。會議由中國人權研究會副會長李君如先生主持，與會者有陳士球副會長、陳振功副秘書長、王林霞處長、谷春德顧問、張曉玲理事、江國青理事、李雲龍理事及國家行政學院丁元竹教授等。



兩會首次正式座談

兩會首先各自對於會務工作內容作簡介。中國人權研究會李君如副會長提到，中國人權研究會是中國人權領域最大的全國性學術團體，是在聯合國經社理事會享有特別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和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大會（CONGO）的成員。在對外國際交流方面，中國人權研究會專門設立了「北京人權論壇」，目前已經舉辦了兩屆，第一屆在2008年4月，第二屆在2009年11月，今年10月將舉辦第三屆的北京人權論壇。希望透過主辦此人權論壇，讓海內外的人權專家就某主題來交流對話和切磋，也藉由這個平台讓聯合國發表對中國人權的看法，中國學者也能藉由這平台發表中國人權現狀和發展的意見。

中國人權研究會張曉玲教授認為：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取得成就最大的領域就是人權領域，三十年前人權議題是禁區，現在人權已經寫入《憲法》之中，國家尊重和保護人權。去年（2009年）中國發表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對於經濟社會文化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等各方面的權利都提出了兩年內的具體目標和措施。至於落實《兩公約》的困難點在那裡？我認為最大的困難在「人權觀念」的問題，畢竟中國大陸人權的研究啟蒙比較晚，所以人權觀念的缺乏是我們在落實人權法律時的一個障礙，如何落實就需要執法者要有人權觀念。在1994年時聯合國做出一個決議，就是從1995年到2004年是「人權教育十年」，人權教育其實是推動人權實踐的根本途徑。在落實方面，在2001年我們批准了聯合國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正在審議之中，至於如何來推動我們學者也提出很多建議。

陳士球副會長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需要有一個過程，這個困難點在於此公約的批准涉及到刑法、法律與行政規範、行政措施等，都需要做相應的修改與調整，這不是一天兩天可以完成的事情。例如死刑的問題、勞動教養的問題，要改變也需要一些轉換的過程，但從長遠來看中國終究是要簽的，只是目前沒有具體的時間表，目前我們在為將來批准做準備工作。

李雲龍教授認為：兩岸的人權交流顯得落後了，在兩岸大交流的局面，兩岸的人權交流應加快步伐，往後兩會應加速人權的交流與對話以增進了解、化解差異。至於在與西方國家的交流過程中，我

們是如何看待西方的人權觀的？我們是強調人權本質的普遍性、一致性，但在實踐的道路上還是因國情不同而在做法上有差別。所以我們對於西方的人權觀念基本上是保持尊重的態度，畢竟人權觀念是起源於西方的，包括聯合國《兩公約》的人權觀念



與會者共同合影

和西方也是息息相關的，但是人權的最高目標「尊重人」和「實踐人的價值」的目標是一致的，只是做法上有差別，當然我們也承認大陸地區還是有需要進步與加強的地方。

江國青教授認為台灣在去年批准《兩公約》，而中國大陸雖已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但仍未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部份大陸的做法是與台灣不同的。不同的是大陸的做法是先花時間來修改、廢止法規，制定新的立法，先在國內法的層面與國際上接軌。包括現行國內的戶口制度、勞教制度等的立法與人權公約的規定是不相符的，這些都需要再研究如何修改，甚至研究有沒有必要提出保留等等，所以我們先把問題解決好了，最後再批准，即可水到渠成。台灣在這方面也是規定兩年內要修改所有與《兩公約》不符的法規，所以這是簽署的後置程序，大陸則是前置規定，只是方法不同而已。就長遠來看這公約還是要批准的，只是我們先把前置的工作先做好。

李君如副會長表示，此次與中華人權協會的交流討論範圍很廣，從最基本的人權概念、人權的研究調查、垃圾分類問題，一直到相關法令包括《兩

公約》等等問題的討論。兩岸在人權的議題上確實有交流的必要，各學者各自的研究有相同的、有相近的、有不同的，才有交流的基礎，所以此次破冰之旅相當有意義。人權問題不是一個簡單的理念問題，它涉及到制度上的問題，所以要深入的探討不是只靠這次座談就能解決的，所以要慢慢來。至於兩會簽署備忘錄共同建立兩會人權交流與合作機制上，兩會可再深入研究看看如何把今天所談的問題綜合後融入其中以求更完備，俾利當作未來交流的基礎依據。除了備忘錄的交流機制之外，以後兩會也能訂出一些可以合作、討論的題目，便於顯現交流成果。

李永然理事長對於此次兩會首次的交流對話表達肯定之意，此次兩會正式進行的人權交流破冰之旅，為兩會今後的交流樹立先例，可謂意義重大。透過此次的交流活動，不僅增進了兩會的互動與了解，更為往後的互訪與合作奠定了基礎。

此次座談大約於中午12時30分結束，會後李永然理事長代表本會以「2009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以及「維護人權，兩岸並進」的交趾陶作為禮物贈予對方，為此次兩岸首次人權破冰之旅誌記。未來本會也期盼兩會能更進一步化異求同，共同建立並落實兩會人權交流與合作之機制，一同推動兩岸人權事業的發展與促進人權保障工作。



致贈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予中國人權研究會

以人為本，實踐人權

—中華人權協會與北京大學人學研究中心

交流紀實

2010年6月11日下午2時，中華人權協會代表團於北京大學1院會議室與北京大學人學研究中心進行人權學術交流。北京大學人學研究中心與會人員有人學研究中心副主任陳志尚教授、研究員王壽林教授、王善超教授、秘書徐春副教授、孫要良博士、李基禮博士及國際關係學院羅豔華教授等。



與會者於北京大學人學研究中心前合影

雙方進行與會人員的簡單介紹後，陳志尚教授首先解釋人學的定義及其與人權的關聯。人學簡單的說就是八個字「什麼是人？如何做人？」這是一個研究人的基本理論的學科，以人的關係以及人的活動作為前提；另外必需結合於當代社會實踐中來研究有關人的理論問題，如人權的問題。所以人權是我們面向實際的一個很重要的研究課題。

關於個人人權與集體人權的問題，陳志尚教授提到：人是社會上的一個單位，講人權當然首先涉及到每個個人的人權，但另一方面個人與社會存在著一定的關係，特別是以一個國家為單位時，它是一個很大的人權共同體，這兩方面都應該兼顧。最近這幾年我們比較關注的問題是生態環境的問題，

因為這是生存發展的一個頭等大問題，土地拆遷問題關係到生存的問題，另外富士康事件的勞工問題等，這些都是人權問題。若脫離這些實際問題只談人權的抽象概念，從概念到概念，這是不切實際的。所以要跟基礎理論結合起來，而人學的科學理論應該為人權的理論提供一個理論基礎，這就是人學與人權的關係。

陳志尚教授認為中國傳統文化很重要的一個思想就是「民本思想」，以人為本。人民是歷史的主體，是歷史的創造者，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所以官員是人民的公僕，一切工作都要為人民服務，都要以人民的利益為出發點。

座談中，雙方與會者共同分享了人學與人權的理論與概念，並對於生存權、環境權、日照權、勞動權、醫療權以及選舉、議會議事衝突等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雙方座談於下午3時30分圓滿結束，會後李永然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2009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及「維護人權、兩岸並進」的獎座予人學研究中心並合影，為此次兩岸人權對話交流誌記。



李永然理事長致贈獎座予北京大學人學研究中心

重視人權教育，務實向前邁進

—中華人權協會與中國政法大學

人權與人道主義法研究所交流紀實

2010年6月11日下午4時，中華人權協會代表團於中國政法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研究所進行交流。與會人員有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研究所班文戰副所長、張偉副所長及孫萌博士，山東大學法學院院長暨人權研究中心齊延平主



本會與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法研究所進行交流座談任等。

班副所長首先簡單的介紹與會者，並為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研究所的設置沿革、宗旨、研究工作等作介紹。所有與會者共同分享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之概況，並針對人權教育與少數民族權利等問題，做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李永然理事長指出，兩岸人權團體應多多交流，其實我們都在創造歷史，雖然兩岸從很早以來就有進行交流，但關於「人權」這個議題，以團體的型態進行交流，這一次可謂是開創之舉。

周志杰教授提到：本會成立的背景與中國人權研究會有相似之處，國民黨政府在聯合國壓力之下，迫使臺灣內部在人權上做出實質的進步。但本

會隨著臺灣人權狀況的改變，威權轉向多元政治，慢慢轉變成純民間的NGO。同為華人社會，我們知道大陸人權的進展，很多有過去臺灣努力的影子。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兩個單位是可以進一步合作的，在《兩公約》的執行上也可以互相交流，兩岸共建和諧社會。社會正義是社會底層一個重要的基礎，社會正義的實踐取決於社會活力的解放，社會活力的解放是建構社會自由表達意見的管道。特別是中產階級在大陸沿海地區開始崛起，就這個部分雙方也可以有進一步的合作。

齊延平主任提出大陸這裡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人權教育的起步非常晚。人權教育有兩個方面，一個是高等院校、一個是社會人權的方面，可以說還在起點上。台灣的許多大學的課程中，人權的理念、政府的工作、法務的工作貫穿整個課程，我們北大、政法大學這裡才剛剛開始，在中小學教育中更是沒有，所以我認為我們在這個部分應該盡快跟台灣還有國際上的學者有一個對話的窗口，在國家中設立人權碩士博士學位培養專業化的人才，



李永然理事長致贈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透過學生培養學生。

齊主任進一步指出：關於少數民族的部分，我們是根據《憲法》的規章來進行統治，中國近來所發生的事情也讓我們反思，從學理來思考西藏發生的問題、新疆發生的問題。在對於少數民族當中，我們施行的是一種差別待遇、優惠政策，但今天發生的事情都讓我們去反思法律的制度。我們也有派人專門到加拿大研究原住民政策，這個問題無法迴避。在大陸對付的，是新疆的牧民，因為他們擁有個人的資產，是最富有的。雖然生活的質量不高，但個人的財富很高。經濟發展與貧富政策之間到底關係為何？民族平等發展是否有效，這是值得懷疑的。



與會者共同合影於中國政法大學

另一個是周教授提到生存權、發展權等等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每時每刻都在改變，不同場景、不同狀態遇到這種社會事件的衝擊時，我的觀點都不是肯定的。現在沿海地區，的確是小康，但在一些鄉村，溫飽仍然是問題。在大陸平均而言，要達到溫飽的程度還有很大的距離。在這種情況之下，生存權還是首要的問題。我是一個大學教授，上了課，我多麼期盼言論公開表達的自由的想法，但下了課回到村莊，卻發現兩家為了一袋東西鬥得不可開交，最後兩敗俱傷，飯也吃不上，到底哪一個比較重要？這是我回到家的改變。在城市裡長大跟農村裡長大，差異非常大。

嚴震生教授提到：我自己也是做平權法，同樣

是做差別待遇。像是美國大學有許多平權法，但後來施行之後發現有些問題。台灣也有「繁星計畫」，讓偏遠地區的孩子也可以進到好學校就讀，那就不是以「族」來區分，但我們的少數民族還是有加分，所以我也很矛盾，到底要不要廢這個東西。所以我在想，是不是我們也可以有這種落日條款，再10年，我們的優惠也可以結束了。

劉樹錚律師提到：現在中國大陸的教育工作，我覺得已經是做得非常努力了，像高等學校，尤其是重點的學校，特別要加強人權的教育。人權化教育最重要的，我們認為一個是以人為本、第二是以法為規，大家都養成知法、守法的習慣，這樣社會才會更進步。尤其是具有中國傳統特色的教育制度。讓所有執行法律的治安人員都有深刻的人權教育的基礎，然後去執行時就會遠離報復主義，就會接近於刑事教化政策，老百姓知理、知恥，這樣推動我想就比較容易。

最後李永然理事長表示，這一次的交流是一個起點，往後我們也希望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法研究所能到臺灣來參訪，再進一步做交流，彼此分享兩岸人權實務運作的經驗。

座談討論熱烈，最後於下午5時30分結束，李永然理事長並代表本會致贈對方「2009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以及「維護人權，兩岸並進」的獎座，為此次交流誌記。兩岸人權交流之行於此也圓滿的畫下句點。



李永然理事長贈獎座予中國政法大學

「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探討我國司法冤獄賠償及求償問題研討會」活動紀實

荊靈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於2010年3月27日上午9時假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探討我國司法冤獄賠償及求償問題研討會」，希望保障冤賠權益，督促臺灣司法制度改革，為冤獄受害人權益之保障，提供最實際的推進動力！

本次研討會邀請到前中央警察大學校謝瑞智教授、前司法院林永謀大法官、曾有田大法官以及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主講人則由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真理大學吳景欽教授、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擔任，分別從外國立法例、《兩公約》和《憲法》以及大法官釋字670號解釋探討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同時邀請司法官訓練所林輝煌所長、台北大學吳景芳教授、法務部張志全檢察官、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司法院朱瑞娟法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尤伯祥律師以及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擔任共同與談。

【開幕式】

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臺灣已經簽屬《兩公約》並且正式施行，在這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當中的重要問題，就是因司法程序錯誤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如何補償？現行法規的確有冤獄賠償制度，但卻有許多受害人無法獲得賠償，實與國人權益密切相關。賴英照院長也非常關注司法改革，在司法上許多相關的措施都有改進，也獲得各界的稱許。期望透過這樣的活動，讓法令能夠更加周延。本次活動能圓滿促成，特別感謝各協辦單位、贊助單位，使得活動得以圓滿完成，感謝大家的參與。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俊卿理事長

本次研討會的目的，並非藉此批判或指責法官

或司法院，只是懇切地希望在位者能知道，司法錯誤所造成人民的苦痛，不是金錢所能補償的，求償制度也不是一種報復的措施；而是希望透過有效的求償，讓有權者能確實的自我反省，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浪費國人的納稅錢。企盼正義得以伸張，人權得以彰顯！

【貴賓致詞】

司法院賴英照院長



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致詞

賴院長簡單介紹了歷年來與冤獄賠償案件有關之大法官釋字，並表示在目前的法令中，規定不是非常細緻，為了檢討冤賠制度，大法官在3月間成立了研修委員會，針對冤獄賠償的問題，做一個檢討，未來也會持續進行，促進司法改革。

【第一場：從外國立法例探討我國冤獄賠償制度之改革】

東海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

犯罪問題是社會問題，對抗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具有高度的公共利益，自不待言。惟刑事程序自偵查、追訴甚至審判，猶如雙面刃，可實現國家刑罰權的同時，卻也伴隨著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的風險。此項風險的產生、以及程度如何，自會因警察或司法人員有無、如何遵循法定程序實施偵查或追訴而發生變動。為儘其可能的降低此項風險，明定正當法律程序作為事前之規範，固屬重要。當國家機關實施追訴或審判之結果，未能證明被告犯罪，則對

於被迫參與程序的被告所造成的不利益的風險，自不能任令被告自己承擔，否則有失平衡。

基於刑事程序本身即屬懲罰、存有錯誤判斷的風險、發現真實的界限以及社會對抗犯罪的連帶感等考量，對於無罪確定之案件，不論國家機關是否依循法定程序、有無故意或過失之濫權行為，國家原則上均應予被告適當之補償，以符合衡平之精神。倘被告認為因國家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其所受之損害，依刑事補償仍無法完全填補者，則可進一步聲請國家賠償。

司法官訓練所林輝煌所長

全世界計有154個國家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根據這一條的規定，它們所採取的冤獄賠償制度，歸納分析概有以下四種模式：

- 一、直接繼受模式：直接繼受公約，把公約的條文直接引到內國法律條文中。這種模式簡明扼要，並可隨國際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補充解釋，來幫助國內對此一法律之適用，與時俱進。
- 二、裁量賠償模式：對於非第14條第6項所規定的情形，兼用裁量賠償，以補公約之不足。但裁量賠償的特徵，就是限定賠償金額。
- 三、任意議定書模式：只有簽署國家方可使用任意議定書模式。簽了議定書後，該簽署國的人民，若因其內國法制不足，無法索償，可直接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訴求責成其國家賠償。該但對該國並無實質拘束力，其不遵守，僅會生國際同儕譴責之壓力。
- 四、恩賜給付方式模式：不認國家有賠償責任，給予之給付，是國家給人民的恩賜，並非國家的責任。這種想法及規定模式已經落伍。

台北大學法律系吳景芳教授

冤獄賠償的立法精神採取無過失賠償責任，我贊成將《冤獄賠償法》改成《刑事補償法》。之前法務部推動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某些犯罪被害人，法務部會發給補償金，予以金錢補償，這

是一項國家的福利政策。建請司法院修正《冤獄賠償法》時，能夠列入參考。

【第二場：從兩公約、憲法檢討我國冤獄賠償實務運作現況】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吳景欽教授

吳景欽教授由《兩公約》、《憲法》來探討實務運作，吳教授認為關於《兩公約》的內容，乃在宣示人權的普世價值，不管是否已經轉化為內國法，皆具有對於國內法律的一種指導與監督的效力。若能藉此力量而作檢討與修正，以達於公約內容的要求，這才是《兩公約施行法》的最大作用。此外，吳教授也認為羈押制度應該一併進行檢討與修正。

法務部張志全檢察官

張志全檢察官提出近幾年有關冤獄賠償之數據，並表示早在民國48年冤獄賠償法修訂時，許多的討論在當時就已經被提出，這一次研討會也正好是一個契機。國家是一個機器，司法制度更是其中更重的機器，機器是由人來組成的，既然是由人來組成的，免不了會有錯誤，但這錯誤需要立法者、司法者以及實際上社會大眾充分討論之後才能界定冤獄賠償應採取何種角度立法，以及這些排除的積極條款如何規範才合理，都是非常重要的。此外，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針對每一個冤獄賠償案件都有事後去檢視、分析每一個冤獄賠償之所以造成的原因，這是「誤判」調查的必要性。我們都有進行誤判的調查，針對每一個案件進行誤判調查，到底是那個環節出現問題？去追究相關人士的刑事責任、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這部分，司法院、法務部都有在做這方面的調查。

政治大學法律系楊雲驊教授

《兩公約》內化成中華民國的法律，立了《兩公約》的施行法，國際公約所有的內容未經修改、未經檢討直接內化成國家法律且一字不漏，並且要求參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內容來做解釋的方式，在世界

上是罕有其例。雖然這是一個聰明的方法，但也是一個取巧的方法，取巧的結果就是面臨內國法的適用上面也很多疑問。

第二個問題，依據公約第14條第6款，各國應建構完整的冤獄賠償法制。簡單歸納《國賠》與《冤賠》的問題，「被告被判無罪之前遭羈押未必等於先前非法羈押，被告被判有罪之前遭羈押未必等於先前合法羈押，適用冤獄賠償之羈押未必等於適用國家賠償之羈押」，這就是兩公約中很清楚地提到「非法逮捕拘禁」是一種人權保障，後面第14條第6項冤獄的部分那是另一種人權保障，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所以「被告被判無罪但曾遭合法羈押=冤獄賠償法之適用（有排除規定），被告被判有罪但遭違法羈押=國家賠償法適用（無排除規定），被告被判無罪但曾遭非法逮捕羈押=國家賠償法、冤獄賠償法競合」。

【第三場：從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探討我國冤獄賠償及求償問題】

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

李茂生教授彙整了大法官釋字第670號解釋的協同、不同意見書，並針對冤獄賠的本質、限制補償的理由進行解說與探討：

（一）特別犧牲理論

此說認為冤獄案件中的受害人是在追訴刑事犯罪此一公共利益下，容忍了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的特別犧牲，因而需要予以補償。

（二）危險負擔理論

與上述特別犧牲理論相對應的是有力說的危險負擔理論（或謂公法上的危險責任）。此說考慮到傳統特別犧牲理論所處理的國家行為類型是國家在行為時即合法為之，並且在該過程中滿足具體公益者，其特別是以土地徵收為典型，但是在刑事追上的羈押則無此二特點。

（三）客觀違法說

只要有無罪的判決，則可認為行為時似乎合法的行為是個違法的行為，所以按照《憲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被害人得申請國家「賠償」。因為客觀的違法，並不要求主觀的故意或過失，所以現行的《冤獄賠償法》中不論司法人員的故意過失的規定，不會影響到「賠償」的本質。

李教授認為冤獄賠償應屬於危險負擔理論，即人民在要求國家作很危險的制度時，人民必須要平均分攤危險，但自招危險危難或使危險升高，應減少或不賠。

司法院朱瑞娟法官

釋字670號解釋說明《賠償法》的原則，不管叫「補償」還是「賠償」，其中心思想是無過失責任的概念。只要在無罪判決確定前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人身自由曾遭受拘束，都應要求國家填補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的損失。但是在特定狀況下，法律是否得以限制？大法官解釋說明為了避免補償失當、避免補償浮濫時，可以加以限制。此外，大法官亦說明如果以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直接全面拒絕補償或賠償的話，是不行的。應斟酌「故意」或「過失」行為是自招犯罪嫌疑或是誤導偵審，以及可歸責程度如何、受害人因羈押受損失的程度如何，從整個國家的整體利益來看，國家為刑事程序可能帶來的不確定風險願意負擔到什麼樣的程度。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尤伯祥律師

冤獄賠償的領域中，真正值得討論的，不是「冒名頂替」的問題，冒名頂替不是爭點，因為絕大多數的人都會認為應該要減或免，真正的問題是實務運作上動輒以申請人犯罪嫌疑重大為由駁回賠償申請。為了瞭解冤獄賠償的實際狀況，我請其他四位律師分工搜尋了這6年實務上所有冤獄賠償被駁回的判決，結果大多數都是因為「犯罪嫌疑重大」自招危險為由被駁回，其他幾類駁回理由是：

一、行使緘默權：就被認為是自招危險，明明緘默權就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行使這項權利竟然要

付出將來不能請求冤賠的代價，這殊難想像。

二、未提供有利的證據：《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不就告訴我們被告沒有自證無罪的義務嗎？但《冤賠法》實務上法院竟然要求被告提供有利於己的證據給法院跟檢察官？

三、因未居住戶籍地被通緝：被告未居住於戶籍地，因此沒收到法院的通知，就沒有到庭，接著就被通緝。合法送達未到於是通緝，羈押後判無罪，但冤獄不予補償。

【綜合座談】

中華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

按王兆鵬教授、陳長文教授合著《應》文所列求償制度功能不彰、其缺失如下：

- 一、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以行政命令增設懲處成立後再進行求償審查程序。
- 二、求償審查委員會之公正性遭受質疑：成員人數9位，由院長召集，組成員皆法官，並無外人參與，彼此唇亡齒寒、官官相護。
- 三、受冤獄賠償者無出席陳述意見的權利：限於必要時，屬委員會裁量權。

大法官釋字665號解釋已經點出冤獄賠償最主要的源頭，林子儀大法官也在本號解釋提出協同和不同意見，並點出癥結所在：重罪羈押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且不符比例原則，實務上因適用《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生如下列之負面效果，造成人民權利發生重大侵害，不容忽視：

1. 檢察官刻意以較重刑罰之罪名起訴，增加羈押被告之可能性。
2. 如案件一再發回更審，而致一再延長羈押漫無限制。
3. 未來如判無罪確定而聲請冤獄賠償，往往以《冤賠法》第2條第3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為由不予賠償。

今天在670號解釋有提到可歸責於加害人的原因，這應該是屬於全部拒絕賠償或因其他可歸責的

責任大小來做不同程度或範圍的賠償。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尤伯祥律師

一個國家的刑事追訴機器的運作所不得不造成的風險，當然必須要降到最低，但不可能完全不發生，一旦發生就是整個社會共同來承擔風險與義務。對於做判斷的人而言，是否需要追究責任？應以「故意或重大過失，濫權去羈押」或「超過一般應該可以注意」的標準去羈押，這樣問題便會清楚許多。

司法院朱瑞娟法官

朱瑞娟法官針對蘇友辰副理事長所提出之問題提出回應，同時表示監察院亦有監督機制，目前各冤獄賠償案件，在決定賠償確定之後，案件都會檢送到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專門庭長審核，執行職務得公務員是否有所違失，有或沒有都會將結果報告到司法院，司法院同仁也會重新審核一次，具多層的審查關卡。最後，司法院審查後，都會將案件按月送往監察院的獄政委員會，所以公務員是否有違失的方面，監察院是有逐案做審查的機制。

法務部張志全檢察官

一個制度若無法經得起外界的檢驗，就不是一個好的制度。過去有所謂「行政陋習」，但現在政府部門已經一步一步修正腳步，慢慢修正冤獄賠償法使其能更合理、更被接受。大家都在努力，政府單位也配合大法官釋字670號的解釋作修法的研議，期望一次就做到最好。但是政府的努力，真的需要大家的鼓勵與支持。

【閉幕式】

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

大家好，這麼一天的活動下來，我們真的很感謝各位，以最實際的行動支持我們，中國人權協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今天這場研討會，今天6個半小時的活動可以看到大家對司法有高度的期待，難免有些指責的聲音，但我們也相信，我們的司法體系賴院長一席談話，與會司

法人員提出的具體作為，我們相信目前司法體系也聽到了民眾的多意見，同時在進行自省、調整。國家是不斷在進步，從去年到現在，整個社會的氣氛是有所不同。我們一定會不斷地向前，感謝林廳長給我們協會的肯定，我們一定會支持與努力，更希望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支持我們，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俊卿理事長

各位貴賓，非常感謝各位從早上9點鐘熱烈參加到現在，讓我們非常佩服。感謝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對於將來修法的方向提了很多建言及精闢的見解，讓司法院能夠作為參考。希望不久的將來，我們受害的人民可以獲得更合理的補償。最後一個建議，為了減少冤獄，強制辯護的範圍，是否可以從偵察中開始、從警訊中開始，以避免冤獄再度發生，謝謝。

本次研討會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臺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贊助，司法界法曹出席踴躍，活動當日參與人數高達250人以上，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親臨現場致詞、法務部檢察司林豐文副司長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等貴賓皆蒞臨與會；同時本研討會亦透過廣播、網路播放相關訊息，接獲許多民眾來電關心、詢問，顯見社會大眾的關心與重視。衷心期望政府單位能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修訂完善的《冤獄賠償法》。



研討會實況

傳承發展 開創未來

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活動報導

李佩金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處主任

民國99年4月10日上午10時，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假台大校友會館三樓B室召開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許多會員們都撥冗共襄盛舉，包括許國策顧問文彬、蘇副理事長友辰、王常務監事紹培、楊常務理事泰順、葉前部長金鳳、查常務理事重傳、鄭教授貞銘、厲耿議員桂芳…等70位會員親自出席這一年一度的盛會，另有數十位會員不克出席，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

李永然理事長在會中首先向出席的會員們致意，感謝榮譽理事長、各理監事、各委員會幹部、秘書長暨秘書處同仁和各位會員長期以來對會務工作的支持與鼓勵，讓本會的各項會務工作能夠順利推展，讓我們能夠在臺灣人權社會中不斷深耕，厚實自己的基礎並為提升臺灣人權而努力。

在本次會員大會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會正式將會名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本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已屆滿30週年；隨著時代的遷移，兩岸交流頻繁以及民間團體功能的多元化，許多團體因此萌生更名的意識。本會長期以來對於更名議題即持續地關注與探討，在本次會員大會的提案討論中，此議題獲得全體會員一致的支持，正式將本會名稱

由「中國人權協會」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以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配合章程的修訂，更將「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明訂於條文中，期能持續傳承本會創立三十年以來的歷史與精神，並積極開創未來。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回顧去年一年當中所推展的相關會務工作，除每三個月例行的人權會訊、TOPS News letter編輯發行以及本會與永然文化出版社、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之人權系列講座外，亦針對特殊的節日舉辦相關的活動。如在「世界難民日」、「原住民日」以及「世界人權日」等均舉辦各種座談會、活動，以宣揚人權理念、提升人權保障。

尤其在去(9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所舉辦的「人權關懷·30有成--2009人權之夜」晚會，因適逢本會30週年，特別在晚會中歡慶30週年生日，邀請到馬英九總統與本會高育仁、柴松林以及許文彬三位名譽理事長共同蒞臨，與現任李永然理事長和蘇友辰副理事長一齊見證協會一路走來的人權推展成就，並共同切下30週年紀念蛋糕。會中為呼應政府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更進一步發表「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期望以民間團體的立場提供協助與監督，加速《兩公約》的落實。

今年度的各項工作計畫業已陸續推展，在1月份舉辦「從司法看租稅人權之保護座談會」，探討租稅相關問題；3月份舉辦「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探討我國司法冤獄賠償及求償問題研討會」，邀請到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親臨現場致詞，並有許多貴賓共同與會，引起各界關注與討論。未來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司法人權等相關問題，為人權的提升而努力。此外，理事長亦期許每年度的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能藉由檢討與改進，逐年提升信度與效度，做為國內參考之重要依據。



李永然理事長致贈感謝狀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由吳龍三執行長代表接受

接著為感謝過去一年來對於本會的熱心捐(贊)助者，在大會中表揚並致贈感謝狀，感謝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省台北縣承天禪寺對於TOPS的捐助；蔡健雄先生、慈恩

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良軒投資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北市赤子同心協會、同歲貿易企業有限公司、立捷物流有限公司等對本會人權教育基金的支持與贊助。

隨後確認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並進行會務工作報告。討論提案的部分，除更名案的討論外，審議去年收支決算明細表、今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會員退會案等提案。臨時動議則由楊常務理事泰順提出，建議協會於今(99)年世界人權日，舉辦大型或國際人權學術研討會，為臺灣過去十年來所作的人權努力作一總結及檢討。

最後，由周志杰理事報告其代表本會參與法務部「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的過程。周理事於該會議中代表本會提出建議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四項及《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增列《赦免法》之修正議題作為逐步廢除死刑配套方案之一；承蒙該小組全體委員認可通過，並責成本會認養提擬具體意見。本會隨即研擬《赦免法》修正草案提供會議討論，期儘速修訂符合《兩公約》規範的赦免法制，以免剝奪死刑犯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赦免的權利。

會後設席蘇杭小館舉行餐敘，會員間彼此進行交流與聯誼，李永然理事長也率領同仁代表協會向每一桌會員敬酒，席間氣氛熱絡，會員大會也在愉快的氣氛下圓滿落幕。



餐敘實況

「保護租稅人權 終結萬年不死稅單」 公聽會特別報導

荊靈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立法委員康世儒國會辦公室於2010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假立法院群賢樓101會議室，召開「保護租稅人權 終結萬年不死稅單」公聽會，現場除召集委員康世儒與羅明才以外，立委涂醒哲、羅淑蕾、楊瓊櫻、田秋堇等關心租稅人權的立委，都認為台灣目前的稅務制度，有檢討與改進的必要。此外朱鳳芝、黃志雄、余天、柯建銘、黃義交、黃偉哲、劉建國、陳淑慧等立委辦公室助理等也都代表出席，以表達對維護租稅人權的支持。

本會亦應康世儒委員之邀，由賦稅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天財律師代表出席與會，並對於租稅制度提出相關的檢討與建議：

- 一、行政訴訟法官如有不適任者，應淘汰法官法之立法，不宜一躺十幾年。
- 二、訴願前置主義應廢除，否則人民打贏官司，得到另為適法之處分的判決時，無法解除夢魘，蓋行政機關重新開單人民不服，又得訴願，行政訴訟再來一次，無窮無盡。
- 三、稅捐核課基準，不宜以人民銀行帳戶之存入款項，即視為人民之所得，稅捐機關之舉證責任，應有適當規範。

四、稅捐裁罰應恪遵故意、過失之責任要件，且對於推計課稅部分，不得列為違章漏稅之裁罰標的。

五、稅捐保全處分，以100萬元即得限制出境，嚴重侵害人權。

六、比照投資人保護協會，設立「納稅人保護官」協助人民對違法課稅之行政機關提出訴訟。

七、平衡查稅方法以保護人權，大家責無旁貸。

我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公平合理的租稅徵收，可以穩定增加國家財政收入，促進公共建設與發展；然而，政府的租稅徵收行為牽動廣泛，幾乎與每一位國民的日常生活，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人民雖有依法納稅的義務，但稅務人員也必須依法行政，倘若違背「公平」與「合理」的徵租原則，則侵害人權甚深。

台灣司法改革十年有成，而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租稅人權保護仍顯不足，有待稅制的檢討。中華人權協會希望透過不斷地敦促、改進，具體推動台灣的稅制改革，使其更符合《兩公約》之人權意旨，讓台灣的租稅人權能夠向前躍進一大步！

泰緬邊境聯合會執行長Jack Dunford 蒞會拜訪報導

白宜君

中華人權協會TOPS企畫專員

「泰緬邊境聯合會(TBBC-Thailand Burmese Border Consortium)」執行長Jack Dunford於2010年6月底來台進行一趟短暫的行程，除了參與6月24-25日的東亞NGO論壇之外，也於25日下午拜訪中華人權協會。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查重傳常務理事、海外交流委員會嚴震生副主任委員、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白宜君企劃專員等共同與會，與Dunford執行長針對海外人道援助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Dunford指出，緬甸內戰已經超過60年，TBBC26年以來進入泰緬邊境從事人道救援工作，提供泰緬西部邊境九個難民營中14萬難民的飲食與住所，並且提供邊境流離失所的10萬緬甸難民(IDPS)緊急救助。

TBBC目前共有16個國家官方援助機構，以及歐盟的人道援助經費捐贈，以維持人道援助工作的長年持續推動。除了歐美國家行之有年的積極參與之外，台灣從2009年開始成為第16個資助TBBC的官方援助機構，在TOPS的牽線之下，由台灣外交部核撥10萬美金的經費，資助難民營內幼兒營養午餐的花費，該計畫並由TOPS執行之。

TBBC與TOPS合作推動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以改善難民營內學齡前幼童的身心發展和營養攝取，是自2005年起便行之有年的長期工作。在幼兒園內接受學齡前教育並得以享有一頓營養午餐的幼兒

園童不論在身型、智力、均衡發展、人際關係中，都會與不能進到幼兒園讀書的孩童，有明顯的能力發展與成長優勢，因此，Dunford極力讚許TOPS堅持一路陪伴難民兒童，編撰教材，籌措教師薪資與營養午餐的努力與付出。

惟近年來，由於全球糧價大幅上揚、原物料價格提升、經濟衰退等因素，造成TBBC面臨捐款減少且服務成本增加的困境；另外，許多大型NGO組織也逐漸離開邊境轉進入緬甸內部進行援助工作，使得邊境的經費來源更為辛苦，只能勉力維持。

本會長官與Dunford就經費籌措、計畫推行、計畫延展、計畫執行等實際操作面互相交流與探討實務作業的可能性，氣氛熱烈，賓主盡歡。會議結束後並致贈本會相關出版品及台灣茶葉，以作為TBBC執行長Dunford來訪本會之紀念。



李永然理事長率同協會同仁與Dunford執行長愉快合影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國際特赦組織：中國處決死囚人數超過全球總和

中國到底處決多少死刑犯，確切數字至今仍是個謎。國際特赦組織日前公布的2009全球死刑報告，直指中國仍是全球處決死刑犯最多的國家，甚至比全球其他國家的總和還多，且公開取得的資料遠低於數據，確實數字恐達千人。全球死刑報告指出，去年全球18個國家處決至少714人，56個政府判處至少2千人死刑。除中國無法得知數字外，去年執行死刑最多的國家為伊朗（至少388人）、伊拉克（至少120人）、沙烏地阿拉伯（至少69人）、美國（至少52人）。國際特赦組織表示，可看到中國、伊朗與蘇丹廣泛運用極刑，以傳達政治訊息、令反對者噤聲及推展政治議題。

律師可陪同偵訊，多分局未申請

為保護當事人權益，警政署與法律扶助基金會2009年1月起合作試辦「檢警偵訊、律師在場」計畫，但因台北市警分局執行成效差，市議員直批警方宣導不足，要求檢討。

死刑存廢公聽會，受害者家屬：不能廢死刑

法務部舉行死刑存廢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民眾一同探討死刑存廢與相關配套措施議題，不只多數與會民眾對廢死刑存疑，陸正父親、吳銘漢夫婦家屬更到場疾呼不可廢死刑。

個資法草案爆料條款，NCC錯愕、專家指恐違憲

《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於立院二讀，朝野協商後放進爆料條款，規範媒體報導與採訪個人資料需取得當事人同意，NCC大表錯愕，表示歐盟的資料保護令將媒體報導排除在處罰之外，立院通過此版本，有傷害新聞自由之虞，將與相關單位詳加研商。

首例台囚重病返台服刑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去年生效，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共有141件罪犯接返請求案例。首例依此協議返台服刑的台籍受刑人馮立信，日前由調查局前往大陸廈門將其接返台灣。馮立信於2009年3月因在大陸地區走私毒品，被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原在大陸服刑，今年初罹患咽喉癌，併發肺部轉移，加上患有地中海型貧血症，家屬請法務部、陸委會及海協會幫助，將馮接返台灣。大陸方面也基於人道考量，同意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送其回台服刑，並接受醫療照護。不過，我國檢方考量其病情嚴重，無法入獄繼續服刑，因此將馮限制出境，責付給家屬，但必須每天向警方報到。

速審法三讀，2年緩衝期

立院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要求重大刑案於8年內審結，以解決現行司法案件纏訟多年、重罪羈押無限期的問題。並訂出2年的緩衝期，部分條文自公布2年後生效，重大案件須在2年內審結，之後就依速審法處理。而不得上訴最高法院部分，公布後1年施行，讓各級法院有因應時間。

羈押法修正，鬆綁在押被告管理

大法官第653號解釋認為《羈押法》部分條文

違憲，法務部總體檢將《羈押法》大翻修，由39條增為112條。大幅採「無罪推定」精神，對在押被告的管理鬆綁，只做秩序上、安全上的必要維護。草案規定，被告入所的身體檢查，除非有事實認為被告可能夾藏違禁品，否則不能做侵入性檢查，即使要檢查，也應由醫護人員執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縱使被告同意，仍不能對被告進行任何醫學或科學試驗。

司法人權向前邁進，落實羈押夜間不訊問

《刑事訴訟法》聲請羈押被告夜間不訊問制度自2010年元旦起施行，截至今年3月底，全國向法院聲請夜間不訊問的羈押被告，共有67名。為了解新制施行情形，及執行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司法院舉辦「法院辦理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業務執行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效，以落實司法人權保障。

過去，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常見日間向法院提出聲請，卻因案件繁複，法官時常延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檢察官在深夜才聲請羈押，造成被告有漏夜疲勞應訊等情形。為確保被告在意識清楚下接受訊問，《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修正後，明定法院在受理羈押聲請後，原則上應即時訊問被告，但至午後11點還未訊問完畢，或深夜才受理檢察官羈押聲請時，被告、辯護人和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可請求法院在隔天日間訊問。

法務部研議緊縮死囚釋憲門檻

法務部將修正《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將現行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皆可作為停止執行事由的規定，縮小為除非聲請釋憲前，發生新事件可作釋憲理由，否則死囚及律師不得以既存事實重複聲請釋憲。

司法民怨之首：不適任檢審難淘汰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Yahoo網站合辦「2010年度司法民怨」調查，不適任法官和檢察官難淘汰居首；其次為法官判錯免罰、免賠；第三為檢察官押人取供。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和法務部政務次長陳

守煌指出，淘汰不適任法官與檢察官是既定的方向和政策，目前已有評鑑辦法與自律機制；至於法官判錯的賠償，司法院正研擬修正冤獄賠償法；檢察官押人取供爭議，則已嚴格要求檢察官不得以強制手段來取得供詞。

冤賠首例，擬向失職法官、檢座求償

男子呂新生因盜匪罪被多關押五年多，獲五百多萬元的冤獄賠償。板橋地方法院冤獄賠償求償委員會調查認定，該案承審法官林丁寶及兩名檢察官，因疏忽未主動依職權為被告提起上訴，以致造成冤獄，政府對於違失人員有求償權，將再開會決定是否向三人求償，及如何求償。這也是冤賠法實施以來，司法官被認定對冤賠有重大過失的首例。

大法官釋字第677號：各監獄應在受刑人服刑期滿當天中午前放人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受刑人執行期滿，應在刑期終了的第二天中午前釋放」作成釋字第677號，認為該規定違憲，侵害受刑人的身體自由，違反憲法的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自2010年6月1日起失效。

曾勇夫：分等級階段執行死刑

法務部長曾勇夫表示，已判處死刑確定的40名死刑犯，將分等級、階段來執行，以殘忍手段殺害被害人者，將優先處理，但廢除死刑仍是終極目標。曾勇夫說，先前我國執行死刑的消失傳出後，歐盟代表曾向他表達譴責及抗議，他則表達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在不違反民意，及找不到不執行的理由依法執行，也透過外交部向歐盟解釋，廢死刑並非一蹴可幾之事。

六四天安門事件，港人大遊行

為紀念六四天安門事件21週年，香港市民支持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發起遊行，身穿黑色、白色的遊行群眾要求北京當局平反六四事件、釋放劉曉波。支聯會估計遊行人數有2千5百人，但警方估計為1千人，皆低於去年的8千人。

刑訴法修正案三讀，限制被告見律師須法院許可

立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為確保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律師的權利，檢警偵訊24小時內，被告或嫌疑人可要求中斷偵訊，與律師討論，接見時間不得逾1小時，並以1次為限。

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經修法後的《刑訴法》賦予被告與律師抗告權利。檢方若要限制被告律見權，必須聲請限制書，且只能針對有湮滅、偽造證據或串證之虞者，並經法院許可，若遇急迫情形可先為必要處分，但必須在24小時內聲請法院補發限制書，法院於受理後48小時內核復，或檢察官未在24小時內聲請補發或遭法院駁回，應立即停止限制。

個資法公聽會，報導動機須符合公益

《個人資料保護法》在立法過程中引起不少爭議，法務部特舉行公聽會，邀請傳播學者及媒體代表就個資法中有關「公共利益」的法律概念表示意見，以求妥審修訂施行細則。法務部預計在半年內完成施行細則，並建議行政院給予相關業者一年至一年半的緩衝期，讓業者能有依循規範。

《勞動、經濟人權》

無薪假人數減少近22萬

吳揆曾宣示要在2010年底前將失業率降至5%以下，他表示與去年相比，放無薪假人數已減少近22萬人，去年一月光工業區勞工無薪假人數達23萬人，到今年1月剩下6千人，相當於失業率降了2%。因此，他對於年底達成失業率降至5%以下有信心，也重申若無法達到目標，將會向馬英九總統請辭。

王如玄：陸資來台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兩岸將簽署經濟協議（ECFA），國民黨中常會邀請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報告就業方案，針對外界質疑一旦陸資來台會衝擊我國就業市場，王如玄表示，陸資來台只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會排擠我國勞工就業。

王如玄說，開放大陸勞工來台需要立院同意，還要勞委會核發工作證，但目前勞委會一張都沒有發出。陸資來台投資或設置營業據點，即使有少數專業或管理階層來台，也不致影響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簽署貿易協定，是在於消除貿易障礙，並非降低勞工薪資，她以新加坡、紐西蘭與大陸簽署貿易自由協定為例，兩國經濟並未被拖累，或勞工薪資下滑，而排除貿易障礙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反而會讓薪資上揚。

王如玄：外勞薪資若與基本工資脫鉤，願下台

吳揆日前提出自由貿易港區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部分國民黨立委進一步提案，擬將此規定適用全國。勞委會主委王如玄表示，她反對脫鉤的態度始終如一，若外勞與基本脫鉤就辭職下台。

王如玄指出，訂有基本工資的國家，外勞與基本工資都沒有脫鉤；新加坡、香港並無基本工資規定，是依市場行情訂下薪資，而這兩地的外勞薪資與台灣相當，台灣雇主聘外勞的成本並沒有較高。另外，若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也會讓台灣與其他國家洽談FTA形成阻礙，也違反國際公約，使台灣國際形象受損。

逼印勞吃豬肉，雇主遭起訴首例

印尼為回教國家，可蘭經明訂戒吃豬肉、血液等，飲食習慣與國人差距甚大，因此仲介公司在國人僱用印傭時，都會特別提醒這一點。最近出現一起雇主強迫印傭吃豬肉而遭起訴並求刑的案例。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批雇主不尊重宗教信仰，更違反人權，嚴重損害國家形象，因此依強制罪起訴並求刑8個月。

勞委會照顧弱勢，再釋1.5萬職缺

勞委會推出「希望就業專案」，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18億經費，提供各縣市共1萬5千個職缺，期待能降低失業率0.1%。雇用對象限定弱勢失業者，時薪1百元，每月可工作22天，月薪約1萬7千6

百元，期間最長6個月，2010年6月20日開放各縣市申請，最快7月中就可陸續上工。

《環境、醫療人權》

精神疾病患者任公職？研究是否開放

一名患有精神疾病的原住民參加原民特考，努力考上並完成受訓後，分配單位時，卻遭到任用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經合格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拒絕這位考生報到，引起爭議，該名考生也就此提起申覆。近年來，類似憂鬱症等精神官能問題已成為文明病之一，為不能考生白忙一場，考試院人權委員會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針對是否開放有精神疾病任公職進行研究。

台灣環境體質急速惡化成80歲老人

2010全國NGOs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登場，國內專家學者和環保人士一同針對「氣候變遷下的國土規畫及環境倫理」進行探討，環保團體憂心，台灣環境體質本為40多歲壯年人，但歷經921大地震、88水災等重大災害，已惡化成80多歲老人。

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鐘丁茂表示，台灣有嚴重的濫墾、濫伐、濫建問題，造成國土破碎，若有效遏止政府核准財團的重大開發案，就只能靠《國土復育條例》和《海岸法》，但目前這兩法案還在立院，讓人民期待的台灣生態願景落空；淨竹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說，水庫因天災人為污染的破壞而嚴重淤積，憂慮未來大家要依賴地下水開發水源。

環境教育法三讀通過，每年須上4小時環境課

《環境教育法》在延宕17年後，終於在2010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前三讀通過，全國各機關、公營機構、高中以下學校的員工及學生，每年必須接受四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未依法辦理者將開罰。此法於總統公告後一年內實施。

《環境教育法》規定中央政府應制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各級政府機

關依照環境教育綱領，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講習教育宣導等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兒童、文教人權》

國語實小體罰事件，家長校園起口角

台北市國語實小發生教師掌摑學童9巴掌體罰事件，目前呂姓教師請假至學期末，由其他教師代課，而校方也將呂姓教師記一大過處，送教育局核定。張姓學童家長透露，校長於親師會中要求其撤傷害告訴，並讓施暴的呂姓教師回班任教。台北市議員陪同張爸爸到校抗議，意外與支持呂姓教師的家長發生口角衝突。

國語實小校長澄清表示，絕無要求撤銷傷害告訴一事，而是日前在親師會中，該班部分家長希望張爸爸撤銷告訴，讓呂姓教師回班任教，但這必須要先取得受害學童家長同意。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曾燦金說，尊重家長連署要求老師回任，但基於保護受害學童，仍強烈建議校方，讓老師暫離原班，同時加強班上學童心理輔導，而呂老師若要回任，則應先接受校方輔導，初期由資深教師陪同入班教學，確任適任無虞才可。

兒虐案，逾八成施暴者為父母

據內政部統計，全台2009年受虐孩童達1萬3千4百人，與5年前相較多了快三成五；家扶基金會統計去年個案服務人數，相較5年前也多了快三成，而逾八成施暴人數是自己父母。家扶基金會執行王明仁表示，近年兒虐案增三成，有八成五是被父母施暴，呼籲家長應給自己五項「愛的功課」，問問自己、要求自己做好情緒管理、互動傾聽、因材施教、正向鼓勵和適時求助（失業、酗酒和染毒）等功課。基金會還特別創作了「兒保體操」，希望親子間透過律動來增加互動，並藉著歌詞來提醒自己「不打小孩」。

北市設15關懷據點，弱勢安親免費

弱勢家庭孩童常因父母工作忙碌，而無暇顧及課業、成長學習，甚至放學後無處可去。過去對弱



勢家庭的協助，多半是申請金錢補助或由社會局安置，卻少關心孩童的成長過程，因此北市府社會局與民間團體首創在各區設兒少社區關懷據點，不僅可陪同孩童完成課業，還可參加各種社團，要讓弱勢兒也能享有學習成長的權利。

美指台商昆盈僱童工，中國要昆盈改進

美國勞工委員會(NLC)日前發布調查報告，指台灣昆盈在大陸東莞的昆盈公司僱用童工為微軟進行代工，每週工作6至7天，15個小時一班。但東莞市人力資源局在調查後澄清，NLC指的是16至17歲的合法「未成年工」，而昆盈沒有依法備案，確實違法，已要求改進。

內政部在兒少保護通報中，新增待查、回覆及強制介入機制

曹小妹與母親燒炭自殺共赴黃泉的悲劇震驚社會，兒童局長張秀鴛分析該事件中的三道疏失，第一是學校老師未能在母親帶走孩子時，留住孩子；第二，個案在跨縣市的轉介上出現問題；第三，警方、社工多次前往曹家訪查，卻沒有強行進入。

內政部檢討現行兒少保護通報，新增待查、回覆及強制介入機制。待查機制，即為一旦發現有兒少保護個案，責任通報單位就應即刻通報，並在社工抵達前盡可能把孩子留住，張秀鴛表示，兒少法明訂，家長需配合調查，通報單位毋需擔心站不住腳；過去基於尊重對方專業，個案經轉介後，原單位通常不會追縱進度，但經此事件，將建立「回覆」制度，要求原單位進行追縱；強制介入則要求第一線員警與社工，只要認定兒少有生命危險，就要強制介入，若需破門、破窗，後續也有補償機制。

兒少法修正補漏洞，24萬幼兒享團保

2010年初，為避免兒童保單道德風險，立院通過修正《保險法》第107條，為免親人以犧牲子女詐領死亡給付，規定未滿15歲孩童即使加保死亡保險單，一旦發生死亡事故時，也只能退還保費加計利息，不得給予死亡給付，但新法也使得托兒所與托

嬰中心的團保契約失去法源依據。立院為補漏洞，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規定「托育機構應將其所托育之學齡前兒童，納入兒童團體保險對象」，賦予幼兒享團體平安保險的法源。

愛的校園聯盟：應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

全國20多個民間團體組成「愛的校園聯盟」，成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家長們，發起「新五四運動」，要求教育部6個月內提出落實零體罰的政策、建立不適任教師的淘汰機制，並針對受害學生進行申請國賠，以公費做身心醫療與輔導。

學校知狼師卻不報，恐連坐負刑責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教師法》第14條之3修正案，未來涉性侵教師在停聘期間，將不給薪，不像現在依然可領半薪，但日後若調查還給教師清白，依法回聘時，可補發停聘期間的全部本薪。而為避免學校對狼師有「師師相護」、「家醜不外揚」或企圖私了，只請狼師轉校的情況發生。立院也同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6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增列校長、主任因故意或過失隱匿事證、不通報、假報或延遲通報，應負刑事責任。

兒少法修正初審通過，兒童出入情趣商店，將罰父母及店家

立院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特別增訂新聞紙不得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的內容，包括描述(繪)犯罪、施用毒品、自殺行為細節的文字或圖片，以及描述(繪)暴力、血腥、色情、猥褻、強制性交細節的文字或圖片。若違法，擬處新聞紙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開其姓名或名稱，但罰則尚未通過初審。

目前市區充斥情趣商品，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草案中針對現行禁止兒少出入場所種類增訂「成人用品零售業」，未來若兒少出入此類場所，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最高可罰10萬罰鍰，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最高可處5萬元罰鍰。

公開罵學生「遲到大王」，師判刑

南投某國中張姓訓導組長在朝會上，當著全校師生揶揄蕭同學是「遲到大王」，遲到次數可列為金氏紀錄，後來蕭同學還為此離家出走，在法院擔任書記官的蕭父因此控告張組長公然侮辱，還指控張體罰兒子過當，涉嫌妨害自由。南投地院審理後，將張組長依公然侮辱罪判處拘役40天，仍可上訴，妨害自由部分則因罪證不足，檢察官不起訴結案。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改母姓規定嚴，為難單親媽

《民法》第1059條規定，子女欲變更姓氏，需經父母書面同意才能變更，未賦予成年人姓氏自主權，若欲更改，需向法院證明原姓氏有不利之影響。但是，實務上對此「不利影響」認定嚴苛，讓不少單親家庭碰壁。立委蔣孝嚴提案修改此條文，讓成年子女有變更姓氏自主權，且以子女的「最佳利益」替換「不利影響」，在公聽會上受到婦女團體和多位單親媽媽的支持。

黑戶媽媽難取身分，內政部允不強制出境

台灣有一群所謂的「黑戶」，來自世界各國的他們，當初因讀書或工作來台，後來結婚生子定居了下來，但由於不諳法令，沒有合法身分而淪為黑戶，更因無法工作，僅以打零工維生，部分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國民黨立委鄭麗文日前召開記者會，疾呼政府應正視此問題，給予這些黑戶媽媽們合法身分。

安胎假延一年，證明文件不設防

勞委會修正《勞工請假規則》並經公告生效，將安胎假及罹癌門診都計入「住院病假」，請假時間由1年30天增為2年內1年。安胎假證明則不限區域等級醫院及診所，也不限科別醫師，引發「道德風險」疑慮。

由於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很大，考慮偏遠地區勞工無法赴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或偏遠地區可能沒有婦產科醫生，勞委會在邀請衛生

署及專科醫學會及學者專家研議後，決定不限醫院等級、不限科別醫師，皆可開立安胎假證明。但不設限科別的規定可能成為最大的法律漏洞，若有人找熟悉的家醫科或擔任醫生的親友開立安胎假診斷，勞委會表示，雇主若有疑義，可要求證明文件，實施後如果有問題，也可考慮進一步規定之。

《原住民人權》

限制高山農業議程未溝通，原民立委砲轟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法草案》，併案審查《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但四位原民立委不滿召委吳育昇安排相關議程未溝通，擔心影響原民權益，不分黨派均反對審查，並砲轟吳育昇，揚言癱瘓議程，會議被迫暫停。

國土復育條例被視為限制高山農業，等同限制原民命脈，形成《原民滅族條例》。國民黨立委孔文吉質疑將此兩案併案審查，且事前沒有溝通，讓他感到驚訝，與其他原民立委國民黨籍簡東明、無盟高金素梅聯手阻擋，原民籍的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陳瑩也持保留態度。

原民「西拉雅族」正名，南縣告選委會

台南縣於兩年多前率先承認「西拉雅族」為縣定原住民，它曾是平埔族人數最多的族群，於日據時代就已具備原民身分，經認定後，目前約有一萬一千多人登記。

去年底，西拉雅族原住民萬淑娟欲爭取縣定原民的參選資格，向縣選委會申請確認是否具備今年台南縣市合併改制後的台南市平地原民議員候選人的身分，卻遭選委會依原民會宣告縣府對西拉雅族平地原民認定的規定無效而駁回。縣府與萬淑娟對此不服，共同提起行政訴訟，最終目的要求大法官釋憲。日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台南庭開庭，不少西拉雅族人前往聲援，但以被告身分出庭的台南市選委會宣稱弄錯被告，因直轄市議員的資格審查權限在中選會，地方選委會只是代轉資料而已。

活動花絮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李永然理事長宴請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



李永然理事長宴請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為慰勞TOPS駐泰領隊長期駐紮海外的付出，特別在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朱延昌副秘書長以及秘書處全體同仁的陪同下，於2010年4月2日中午12時假蘇杭小館宴請李榮源駐泰領隊，並於宴席中感謝駐泰領隊為TOPS泰國工作隊勞心勞力的付出，也期勉本會TOPS在泰緬邊境的服務計畫提供更廣泛紮實的服務品質。

本會召開「TOPS 30週年暨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

本會於2010年4月15日晚間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TOPS 30週年暨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此次會議由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委召集連惠泰祕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嚴震生副主委、公共關係委員會蘇莉婷副主委，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白宜君企畫專員、謝昀芳

企畫專員共同列席討論。

美拉難民營內督導及教師代表拜訪TOPS美索辦公室

四月初為泰國新年潑水節假期，除各機關學校放年假之外，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學校也於三月下旬陸續開始放暑假。美拉難民營(Mae La camp)幼兒園訓練員、督導以及教師代表共計13位，也於新年假期第二天拜訪TOPS美索辦公室。

本會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除宴請勞苦功高的督導、訓練員及教師代表外，並陪同參訪邊境市場及新年市集，更開車帶大家前往美索鎮上街道感受泰國潑水節的魅力。

本會TOPS撥付文具用品及午餐器具乙批予泰緬邊境難民營40所幼兒園

本會TOPS於泰緬邊境三座難民營內協助經營之40所幼兒園將陸續於2010年5月中旬開學，然而學校所需要之文具用品，以及營養午餐所需之烹煮用具及碗盤，都將由TOPS贊助購買，並且運送至所服務之三座難民營；由於近年來經費募得不易，因此所有國際組織所資助學校之物資也相對減少，TOPS也同樣礙於經費有限，只能贊助絕對必需之文具用品與營養午餐烹煮用具及碗盤，並希望幼兒園教師與孩童能一同妥善保管與使用這些物品。

「TOPS 30週年暨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

本會於2010年5月5日晚間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

開「620世界難民日暨TOPS 30週年系列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此次會議由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委召集連惠泰祕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嚴震生副主委、會員發展委員會黃郁芬委員，以及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琄會計、荊靈會務秘書、白宜君企畫專員、謝昀芳企畫專員共同列席討論。

本會召開「TOPS 30週年暨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三次籌備會議

本會於2010年5月26日晚間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620世界難民日暨TOPS 30週年系列活動」第三次籌備會議，此次會議由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委召集海外交流委員會查重傳副主委、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會員發展委員會趙曼白副主委，以及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白宜君企畫專員、謝昀芳企畫專員共同列席討論。

世界難民日專題講座：「荒野難民營與都市貧民窟的無奈與契機」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今年度的「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正式展開，首場由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孫文學術思想研究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之「難民專題講座」，在2010年6月2日下午2點30分，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舉行。

TOPS舉辦【手護難民·聽見希望】世界難民日音樂晚會

為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喚起台灣民眾對於難民的重視，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特別於2010年6月19日世界難民日前夕晚間七時，假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三樓演藝廳，舉辦【手護難民·聽見希望】世界難民日音樂晚會。會中除安排有數場高品質的音樂演出之外，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並帶領與會400名來賓，結合眾人的心念，共同為全球難民祈福，希望未來世界將不再有難民！

本會參與第六屆東亞NGO論壇

2010年第六屆「東亞NGO論壇」於6月24-25日在

台北縣政府會議廳舉行，本會由白宜君企畫專員代表出席。本次活動是來自十四個國家NGO組織共同參與的國際論壇。會議中，各個組織與國家，就著本身在世界各地進行緊急人道救援的經驗交流互動，以實際的實踐過程討論相關援助行動、法令、緊急救援對策、及合作平台等等。會議集中討論緊急救援需要全盤的配套措施，優先考慮當地的實質需求與尊重當地認知，並更多人的參與來強化體系。

本會陪同泰緬邊境聯合會Jack Donford執行長拜會外交部

英國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hailand 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執行長「泰境難民服務聯合會(The Committe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Services to Displaced Persons in Thailand, CCSDPT)」主席一傑克丹佛Jack Dunford於2010年6月25日下午1時30分蒞臨本會拜訪，雙方晤談愉快，於下午2時30分結束會面，Dunford執行長隨即在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嚴震生副主委、藍仲偉副主任以及白宜君專員的陪同下，前往外交部進行拜會。

《會務發展》

中華人權協會舉辦第14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本會召開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

中華人權協會於2010年4月10日上午10時，假臺大校友會館3樓B室召開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許多會員們皆撥冗參加，包括許國策顧問文彬、蘇副理事長友辰、葉前部長金鳳、楊校長泰順、查常務

理事重傳、鄭教授貞銘、厲耿議員桂芳…等共71位會員親自出席與會，不克出席之會員則委託其他會員出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室廖哲賢主任拜會中國人權協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室廖哲賢主任拜會本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室廖哲賢主任、王光全組長、林榮暉巡官，連同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湯麗玉秘書長於2010年4月16日下午3時30分拜會中國人權協會。本會由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法律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振煌律師、委員李宜光律師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共同接待，商討失蹤協尋指紋建檔相關事宜。

周志杰理事代表本會參加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

法務部於2010年4月16日下午1時30分假該部2樓簡報室舉行「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本會由周志杰理事代表出席。會中與會委員藉由外國立法例的探討，針對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作檢討與策進之討論，期望透過與會委員共同探討、凝聚共識，擬定完善之被害人保護配套方案，期逐步達成廢除死刑之目標。

國際青少年人權協會會長Mary Shuttleworth女士蒞會拜訪

國際青少年人權協會(Youth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創辦人暨會長Mary Shuttleworth女士偕同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許雅琛理事長，於2010年4月22日下午2時30分蒞臨本會



國際青少年人權協會創辦人暨會長Mary Shuttleworth女士偕同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許雅琛理事長拜訪本會拜訪，本會由連惠泰秘書長以及海外交流委員會嚴震生副主委代表接待，雙方就青少年人權問題及人權教育推廣進行交流。

本會除建議可盡快製作中文翻譯版本以便在台灣流通之外，也提供若干公共媒體及公益團體的聯絡管道，協助國際青少年人權協會可下一步在公共場域及中小學播放影片成果，俾使青少年的人權議題可益發獲得社會大眾的重視。本次拜會行程在雙方愉快的會談中持續進行一個鐘頭，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李永然理事長獲聘外交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

我國自200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將兩國際人權公約立為國內法，政府各部會也加緊更為關注人權問題。外交部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由外交部長楊進添擔任召集人，特聘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為委員之一，一同為人權問題貢獻心力。

本會出席內政部研商「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卡」法制及推廣事宜會議

內政部於2010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研商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卡」法制及推廣事宜第三次會議。

會議由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邱副局長豐光、指紋室廖主任哲賢、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以及中華人權協會、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失智症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皆出席與會；本會由秘書處李佩金主任代表出席。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舉行5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10年5月13日下午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琬會計、荊靈會務秘書、白宜君企畫專員、謝昀芳企畫專員，舉行5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建國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建國100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於2010年5月15日上午9時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本會由李佩金主任代表李永然理事長出席會議。建國百年慶祝活動主軸定為「全民詮釋歷史」、「世界看見台灣」、「攜手邁向未來」。另外百年國慶也將提出20年後台灣發展的藍圖，作為下一個百年的開端。

本會召開第14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於2010年5月17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出席者計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楊泰順常務理事、薛承泰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李慶安理事、葉金鳳理事、汪秋一理事、李孟奎理事、鄭貞銘理事、周志杰理事、林振煌理事、沈宇庭理事、王雪暉理事、陳士章理事、呂亞力監事、李本京監事、蘇詔勤監事、劉樹錚監事、黎明珍監事、連惠泰秘書長、羅爾維主委、陳瑞珠副團長、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以及謝昀芳企畫專員等共同與會。

本會周志杰理事出席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

法務部於2010年5月14日下午1時30分假法務部二樓簡報室舉行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主要探討各項法律中仍保有死刑規定的條文，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並邀請各相關部會指派代表共同研商，本會由周志杰理事代表出席，期盼透過集思廣益、凝

聚共識，讓臺灣能夠逐步朝向廢除死刑邁進！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接受中廣採訪

2010年5月28日，中國廣播公司針對「花蓮教師涉嫌性侵，學童獲國賠」案，邀請李永然理事長進行採訪。該案引起外界重視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因此中廣特別採訪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欲協助民眾釐清法律疑義。包括何謂「國賠」？何種情況構成國賠要件？國賠的請求程序及賠償義務機關等等。

本會蘇詔勤監事參與國賠委員會，為民眾發聲！

花蓮女童遭性侵國賠案出現新的轉折！花蓮縣政府在本會蘇詔勤監事、陳長文律師等人的建議下，成立國賠委員會後做成決議，縣長傅崑萁已經同意對被害女童進行國賠，近期將與家屬商討協議事項，並完成國賠協議書。

本會參與呼籲立即「停止死刑執行」記者會

廢死聯盟於2010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邀請各民間團體、學者、律師及宗教領域高舉「要求停止死刑執行」標語，要求政府立即停止執行死刑。

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亦出席與會，連秘書長並提出本會立場，呼籲主管機關正視《赦免法》的修法，儘速修訂符合《兩公約》規範之赦免法制，以免剝奪死刑犯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赦免之權利。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受邀至國家文官學院授課

國家文官學院針對今(2010)年度初等考試錄取人員進行培訓，於5月24日至6月4日舉辦為期兩週的「99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為使參與培訓的未來基層公務人員們，均能具備良好的人權觀念，以便將來為民服務時能夠兼顧民眾權益保障，不致發生侵害民眾權益之情事，特別邀請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2010年6月3日上午10時至12時，前往國家文官學院為準公務人員們講授「人權

保障與發展」，期盼這批國家行政的生力軍，在未來能夠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0年5月28日下午，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董事會。會議由洪清一董事長出席，諸多董監事均出席，李永然理事長也出席，經過這段時間的參與，對原住民族相關問題有進一步的認識。日前，基金會也完成了99年度第一季成果報告，盼望第二季能比第一更好！

李永然理事長率本會代表團赴中國大陸北京進行兩岸人權學術交流



本會赴中國大陸北京進行兩岸人權學術交流

2010年6月10日至12日，李永然理事長率領本會呂亞力監事、劉樹錚監事、周志杰理事、黎明珍監事、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海外交流委員會嚴震生副主委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等，前往中國大陸北京與中國人權研究會、中國社會科學院人權研究中心、北京大學人權研究中心、中國政法大學人權與人道主義法研究所等單位進行人權學術交流。

本會林天財主任委員出席「保護租稅人權 終結萬年不死稅單」公聽會

2010年6月17日上午9時，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康世儒立委假立法院群賢樓101室，召開「保護租稅人權 終結萬年不死稅單」公聽會，現場有專家學者、律師、會計師以及氣功、武術、宗教、業界代表與會。本會由賦稅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天

財律師代表出席，針對不適任法官應淘汰、訴願前置主義應廢除等提出建議，期望保障人民之賦稅權益。



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林天財律師出席「保護租稅人權 終結萬年不死稅單」公聽會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應邀至台北縣政府演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聘任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為「提升公務人員公共服務核心思維研習班—國際化思維專題講座」之兼任講師，並於2010年4月28日假台北縣政府507大型會議室舉辦「認識國際人權公約」講座，本會蘇副理事長友辰律師應邀主講。

李永然理事長赴聯合報演講「如何因應房屋預售新制」

2010年5月7日下午2時，李永然理事長與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陳宜鴻律師一同赴聯合報演講「如何因應房屋預售新制」。

李永然理事長赴不動產代銷經紀公會演講

2010年5月25日，李永然理事長應不動產代銷經紀公會之邀，前往演講「登錄成交案件資訊法源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舉辦之十大民怨網路票選活動，於2010年11月29日結束，網站列出的十五項民怨中，都會地區房價過高成為民怨之首，另無殼蝸牛聯盟亦一再以行動抗議高房價，因而督促政府應採取積極之作為抑制房價。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陳恩澤、劉社葳等兩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陳恩澤
臺灣創業育成產銷拓展中心理事長



劉社葳
銘傳大學科技法律學系

《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司法人權手冊，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當我們看到螢光幕前的刑事被告，無不垂首不語、神情黯然沮喪、形容枯槁憔悴，可知在未被定罪前，有罪無罪無不受盡煎熬。

試想，如果是自己的親人陷於刑案的風暴中，我們的心會痛到什麼程度？更甚著，是被冤枉的，會有多悲憤？心頭之恨，恐怕終生難以抹滅！「當事人的1分鐘，都是漫長的60秒！」秉持著法律應是正義的代表，在面對任何公權力行使不當、草率粗魯、烏龍誤抓的情況，我們都應站在維護生命的尊嚴上、不容許有人恣意入人於痛苦深淵中，即維護人權上，揭竿而起，捍衛到底。

《司法人權手冊——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蒐錄數位人權律師以法律及人權的觀點，呼籲警察執法時應謹慎行為，切莫烏龍、粗暴的對待人民、傷害無辜；資深的律師、學者提綱挈領直指警方辦案受人詬病之處，提醒民眾面對警方如何維護自我權益...期盼司法真正落實公平正義於每一位人民身上

本手冊免費贈閱，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永然文化收即可。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 份	姓 名	金額(新台幣)
4月份	黃淑嬪	1,500元
	李廷鈞	1,100元
	曹綺年	300元
	王建昇	200元
	張志文	100元
5月份	曹綺年	300元
	王建昇	200元
6月份	劉樹錚	1,000元
	劉社鹿業	1,800元
	曹綺年	300元
	王建昇	200元
	李廷鈞	100元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 份	姓 名	金額(新台幣)
4月份	王建昇	500元
5月份	王建昇	500元
	劉社麟	1,800元
6月份	王建昇	5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 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人權理念的推廣及落實，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舉凡自決權、生命權、工作權、教育權、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如不維護其平衡，那麼警察誤抓、未審先判、工作權與自由權的任意剝奪或歧視等狀況，將重複上演，而每人都可能是下一位受害者。台灣推動人權至今，已落實於實務並勝於口號，2009年通過並正式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更是台灣人權向上提升的重要里程碑。

為呼應重要的人權課題，中國人權協會特別策劃編印《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邀請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及理事周志杰教授、監事蘇詔勤老師共同撰寫，詳述《兩公約》涵蓋的人權理念與發展；並期許台灣的整體人權能更為提升，成為亞洲的人權燈塔。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寄台北市羅斯福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帳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	------	------	--------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單

金額：拾萬八千一百元
新台幣（小寫）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戶名：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01556781

帳號

通訊欄（係與來次存款有關事項）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5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由於您的慷慨解囊，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多數的孩子們有了上學的機會。或許只有簡陋的學習空間，或許午餐的菜色並不豐盛，但是TOPS長期以來的努力，終於漸漸的生根、萌芽...

這份跨越國界的愛心，也化成了克倫孩童們臉上的笑容，悄悄的改變了孩子們的未來...

教育需要完善的長期計畫，有了您每月500元的幫助，將延續TOPS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多、更好；也可以讓克倫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5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租稅爭訟的雙方就是政府及被課稅的人民，可惜至今，人民與政府爭訟仍處於弱勢；稅賦改革的呼籲聲不斷，租稅的公平與正義也一直是各界爭相討論的，可見稅制有多少問題！繳稅是全世界通知的義務，但稅進國庫畢竟心疼，如果還要補稅、罰鍰，原因並非逃稅，而是認定不同，更是心有不甘！若再因此遭限制出境，種種不受尊重甚至被剝削的感覺，即是人權受侵害。

中國人權協會特別策畫、編印「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用以呼籲租稅的公平與合理性的建制，及政府執行稅務公權力時，應以人民的權益為依歸，特邀請專業於租稅領域之李永然...等律師、會計師針對現今稅制上有欠公允及為民所苦之處，如限制出境、違法課稅沒依法主動撤銷...等造成民怨不斷、租稅人權被任意踐踏的情形，撰寫專業的建議，提供各界參考，並拋磚引玉，引起大家共同重視稅賦的權利。手冊裡一句話：「人民與政府爭訟處於武器不平等、資訊不對等之劣勢」，語重心長，如能在可預期的時間裡，等到稅賦改革朝向公平合理、符合民意的那一天到來，人民才是真正的頭家！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寄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電腦處存查 210 X 110 (80g/m²紙) 保管五年

CAHR 社團法人

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